

新北市政府公報



板橋郵局許可證
板橋字第 1565 號
中華郵政板橋雜字第 161 號
登記證登記為雜誌類交寄

夏 字 第 8 期

目 次

專載

- ◎新北市政府第 537 次市政會議紀錄..... 1

法規

- ◎修正「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市內介聘辦法」第三條、第三條之一、第九條。..... 5

政令

- 城鄉 ◎修正「新北市政府受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件申請作業規範」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6
- ◎修正「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 15
- ◎修正「新北市政府辦理五層樓以下集合住宅增設昇降設備補助及獎助示範方案」第五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20
- 文化 ◎訂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籌備新北市美術館蒐購藝術品作業要點」及「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籌備新北市美術館受贈藝術品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生效。..... 20
- 原民 ◎修正「新北市政府辦理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要點」第四點、第五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27

公告

- 民政 ◎公告「樹林生命紀念館」樹真樓 B1 樓第四層骨骸櫃啟用一案。..... 28
- ◎公告「淡水聖賢祠骨骸櫃位」啟用一案。..... 29
- ◎公告私立「龍巖福田陵園附設福田生命紀念館」地上 4 樓（四季區）啟用 1,117 位骨灰（骸）存放單位。..... 29

※本公報每星期三發行（遇假日順延 1 天，稿件多時得酌予增刊）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出版
新北市政府 編輯發行

教育	◎公告本府查獲曹顏麗珠女士未經許可從事教保業務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	30
	◎公告本府查獲黃俊賢先生未經核准即招收兒童進行課後照顧服務。.....	30
經發	◎公示送達本局 110 年 5 月 10 日新北經登字第 1108140727 號函。.....	31
	◎廢止「040405 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申請」申請案，詳如附件。.....	32
	◎公示送達本局 110 年 5 月 18 日新北經登字第 1108140755 號函。.....	32
	◎公示送達本局 110 年 5 月 14 日新北經登字第 1108140739 號函。.....	32
工務	◎公告核准余學禹建築師開業登記及業務手冊。.....	33
	◎公告新北市建築工程「施工損鄰鑑定單位之評鑑審查機制」，並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33
	◎公告核准莊明洲建築師開業登記及業務手冊。.....	34
水利	◎公告本市公共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本公告範圍為本市新莊區。.....	35
	◎公告本市公共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本公告範圍為本市新店區。.....	37
	◎公告本市公共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本公告範圍為本市汐止區。.....	39
	◎公告本市公共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本公告範圍為本市五股區。.....	41
	◎公告本市公共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本公告範圍為本市土城區。.....	43
城鄉	◎公開展覽「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第一階段）（蘆洲地區通盤檢討）」案及「變更蘆洲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案。.....	45
	◎公告核定筑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第 2 次）新北市汐止區厚德段 19 地號等 44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一案計畫書，並自 110 年 5 月 12 日零時起生效。.....	45
	◎核定「變更新莊都市計畫（產業專用區及其周邊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全市土地使用管制一致性原則）」案，自 110 年 5 月 14 日起實施。.....	46
	◎公開展覽「變更新北市板橋區公館段 1169 地號等 10 筆土地暨江子翠段新埔小段 22-2 地號等 4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擬訂新北市板橋區公館段 1169 地號等 10 筆土地暨江子翠段新埔小段 22-2 地號等 4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	47
	◎變更本府 110 年 4 月 20 日新北府城更字第 11046540862 號公告「擬訂新北市三重區大同南段 1385 地號等 5 筆（原 4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舉辦聽證會時間地點。.....	47
	◎核定「變更新莊都市計畫（中港及丹鳳地區）細部計畫（配合新北市推動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再生自治條例）（部分住宅區為住宅區（特 1））（新莊區全安段 395 地號土地）」案，自 110 年 5 月 20 日起實施。.....	48
	◎公示送達本府 110 年 5 月 6 日新北府城住字第 1100859638 號函。.....	48
	◎公示送達本府 109 年 12 月 31 日新北府城住字第 1092573883 號及 110 年 1 月 5 日新北府城住字第 1100007496 號函。.....	48
	◎核定實施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新北市三重區集美段 692 地號等 2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 110 年 5 月 18 日零時起生效。.....	49

	◎公告「擬訂新北市三重區集美段 692 地號等 2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內臨泉州街自境界線退縮 2 公尺供道路使用部分，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50
	◎公開展覽「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第一階段）（五股地區）（部分農業區、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部分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及河川使用）（配合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入及北出匝道改善工程）」案、「變更五股細部計畫（部分農業區、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部分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及河川使用）（配合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入及北出匝道改善工程）」案暨「變更泰山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配合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入及北出匝道改善工程）」案、「變更泰山（既有發展地區）細部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配合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入及北出匝道改善工程）」案。	50
社政	◎公告本府查獲李鎂慧女士未經許可從事托嬰業務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	51
地政	◎109 年第 6 批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保管款（金山區聖德段 1427 地號等 40 錄），業已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土地所轄地政事務所申請發給，公告周知。	51
交通	◎公告泰山區漢口街 23 號旁空地自 110 年 5 月 27 日起實施路邊停車收費管理。	53
	◎公告泰山區明志路 3 段 351 巷 32 號旁空地自 110 年 5 月 27 日起實施路邊停車收費管理。	53
文化	◎本市歷史建築「擺接義塚大墓公」所定著土地之地號調整公告。	54
水利	◎核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北基管理處申請地面水水權（第 F1051097 號）展限登記。	57
	◎核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北基管理處申請地面水水權（第 F1051098 號）變更暨展限登記。	58
	◎核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北基管理處申請地面水水權（第 F1051099 號）變更暨展限登記。	59
	◎公告曾彥翔地下水溫泉水權移轉登記（水權狀號：第 F1084077 號）。	60
	◎公告李建才君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取得登記（臨時用水執照號：第 F1103413 號）。	61
	◎公告蔡佳園企業有限公司（香草花源溫泉養生館）地下水溫泉水權展限登記（水權狀號：第 F1024067 號）。	62
	◎公告金山溫泉會館股份有限公司（金湧泉汽車旅館）地下水溫泉水權展限登記（水權狀號：第 F1024059 號）。	63

十三、地政局報告。

主席指示：

全球疫情非常緊繃，尤其鄰近之日本、柬埔寨、馬來西亞、越南疫情持續回升，臺灣不可能置身事外，最好的防疫策略是阻絕境外、管控境內，從諾富特飯店群聚感染事件看起來，阻絕境外需要多加努力，經過疫調仍無法確定感染源，這就是社區感染的開始，社區感染大爆發的徵兆，新北市要全面備戰，不是只有二級警戒，所有市政工作請以防疫為最優先，若這一波不堵住，就會蔓延，將導致城市封閉，僅維持基本民生供應功能，請大家一定要全心面對這一波疫情，與市民站在一起，讓市民了解、提高警覺，配合政府將要求防疫做到位，落實勤洗手、佩戴口罩、社交距離及環境清消作業。

現在是社區群聚感染爆發的時刻，必須做好超前部署，還有很多隱形病毒沒被發現，很多個案之前是無症狀的，隱身在周圍，案 1122 確診華航機師夫妻，兒子也染疫，就讀的新北市康橋國際學校，匡列人數擴大到 198 人，目前已全部採檢完畢，很多隱形無症狀確診者隱身在社區裡，中央公布二級警戒，停辦室外 500 人以上，室內 100 人以上之集會活動，這只是基本工作，即日起至 6 月 8 日，新北市校園全部不對外開放；畢業典禮改線上舉辦；親子館、銀髮俱樂部、社區關懷據點等暫停開放；餐廳用餐採實聯制，非特定對象併桌，需使用隔板保持適當間隔，沒有隔板則採梅花座，做不到就外帶；宗教活動、鄰里活動取消、延期或縮小規模；共餐取消，採梅花座、隔板或外帶。

請消防局取消民安演習，文化局的演藝活動也請全部取消，圖書館採梅花座並嚴格管控，環保局昨日已完成新莊、蘆洲區清消，今天請持續進行中和、永和、三重、五股等四大區域的清消，所有清潔人力都要動起來。

各單位要拿出超過二級警戒的心態面對這波疫情，一定要擴大匡列、採檢，不要有漏網之魚，請衛生局再向中央反映，所謂擴大採檢，假設用餐有 80 人，就算確診者只短暫停留，在那段時間內所有人都要匡列，這樣才會減少疏漏，寧可網撒大一點，儘快找出確診者，全力防堵。

高危險區只要有多名感染者原因不明，全區都要普篩，關鍵時刻，必須用更大能量防堵疫情，地方作戰指揮官負責將疫情往上報，但最終仍會服從中央決議，提醒大家，此次為英國變異病毒株，傳播速度很快，已出現確診案例，更應該積極將漏洞補起，這段期間，請各位推動市政工作時將防疫視為第一優先，各局處首長請親自至第一線督導，請三位副秘書長至各區訪視，本人將每日親自召開防疫應變會報，請大家及時回報防疫情況，做好管控。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備查。

肆、機關專題報告

水利局：智慧防汛與虛實混合情境（MR）之科技應用

主席指示：

水利局在防汛工作上引進最新科技，將虛擬實境（VR）、擴增實境（AR）及混合實境（MR）虛實整合等技術應用於教育推廣和專業培訓領域，顯示新北市已逐漸邁入智能城市，尤其將此系統納入前瞻型應變的指揮中心，讓大家在氣候變遷下將防災、救災工作能更到位。

水利局培訓偵水志工，在災害應變過程中，除了靠科技外，平時的人力訓練也很重要，如雨水下水道側溝清理，光靠科技不夠，請務實做好每項工作，再結合科技的教育訓練，減少人力、物力、時間，更快速反應，藉由兩者之間配合，才能將防災、救災做到更好，水利局將 MR 虛實整合技術運用妥當，請各單位也可運用此系統，讓工作、實體作戰更有效率。

伍、一週新聞輿情報告

主席指示：

感謝這段期間警察局在黃局長帶領下全力掃黑，帶動同仁士氣，對抗所有犯罪，請大家持續努力，希望治安更好。

陸、市政會議提案討論

一、消防局提：為修正「新北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九條，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消防局提：為修正「新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柒、市政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上週列管 6 案，移請研考會管考系統持續列管 1 案，請機關自行列管 5 案。

捌、臨時動議

一、教育局張局長

為本府教育局監督財團法人新莊區瓊林教育基金會 109 年度決算書提請審議案，報請公鑒。

決議：照案通過。

二、財政局李局長

本週 6 件墊付案，詳如清冊。

決議：照案通過。

玖、散會（上午 9 時 37 分）

出席人員：

市長	侯友宜	副市長	謝政達	副市長	劉和然
副市長	陳純敬	副市長	謝政達	副市長	劉和然
秘書長	林祐賢	副秘書長	朱惕之	副秘書長	張其強
副秘書長	邱敬斌	副秘書長	朱惕之	副秘書長	張其強
民政局局長	柯慶忠	財政局局長	李泰興	教育局局長	張明文
經發局局長	何怡明	工務局局長	詹榮鋒	水利局局長	宋德仁
農業局局長	李 玟	城鄉局局長	黃國峰	社會局局長	張錦麗

地政局副局長	李素蘭	勞工局局長	陳瑞嘉	觀旅局局長	張愛晶
交通局局長	鍾鳴時	捷運局局長	李政安	法制局副局長	許宏仁
警察局局長	黃宗仁	衛生局局長	陳潤秋	環保局局長	程大維
消防局局長	黃德清	文化局局長	龔雅雯	原民局局長	羅美菁
新聞局局長	蔣志薇	人事處處長	郭素卿	主計處處長	吳建國
政風處處長	王文信	研考會主委	林豐裕	客家局局長	林素琴
秘書處處長	饒慶鈺				
參 議	黃靜怡	顧 問	林芥佑	顧 問	李麗圳

列席人員：

新北捷運公司董事長吳明機

新北果菜公司董事長劉來通

新北市政府第537次（110年5月12日）市政會議提案墊付經費清冊

製表日期：110年5月7日
單位：元

案號	提案單位	審查會	摘要	墊付金額	經費來源			核定日期 / 簽准日期
					中央補助款	市款	其他	
			總計	76,200,377	27,425,000	48,775,377	-	
115	經發局	四	為辦理「109年度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能力補強補助申請計畫」	59,330,377	10,555,000	48,775,377	-	109/11/24 / 110/05/03
116	水利局	三	為經濟部補助本府辦理「新北市市管區排庄子內溝排水幹線規劃及治理計畫」、「新北市市管區排金包里溪排水規劃及治理計畫」	3,605,000	3,605,000	-	-	109/12/22 / 110/04/30
119	教育局	五	為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府辦理「新北市新莊體育園區樂齡運動步道整修工程」	11,250,000	11,250,000	-	-	110/04/19 / 110/05/06
120	原民局	一	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110年度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標示補助計畫」	200,000	200,000	-	-	110/03/16 / 110/05/03
121	文化局	五	為教育部補助本府辦理「110年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提升民眾英語學習力計畫」	1,000,000	1,000,000	-	-	110/04/21 / 110/05/03
123	農業局	四	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	815,000	815,000	-	-	110/03/29 / 110/04/27

本週6件墊付案，於本次市政會議後送請議會審議。

- 3、申請人得於申請估價時依附表二規定檢具申請書表，申請預繳容移代金，並於本府通知預繳金額後繳納容移代金。找補作業應於本府通知容移代金繳款之日起六十日曆天內完成。申請人繳納容移代金或預繳金額並經本府確認後，始核發容積移轉許可函。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所指三家專業估價者之容移代金估價費用數額，由本府公告之。

四、前點第一項書面審查之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 申請人應完成容積移轉系統之線上登錄及提交作業；未登錄或登錄不正確者，通知限期登錄或補正。
- (二) 經審查申請人不符前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駁回其申請；其得補正者，另通知限期十五日曆天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 (三) 經審查申請人符合規定者，通知其於六十日曆天內辦理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流程，逾期未辦理者，駁回其申請，其已辦理之作業事項併同失效。

五、第三點第二項容積移轉許可審查之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 申請書表及相關文件資料不符規定者，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曆天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其已辦理之作業事項併同失效。
- (二) 依第三點第二項第一款辦理捐贈土地者，其辦理事項如下：
 - 1、申請書表及相關文件資料符合規定者，辦理送出基地現地會勘。但經土地管理機關出具同意受贈函文者，得免辦理會勘。
 - 2、送出基地經會勘審查不符受贈規定者，申請人應於會勘日之翌日起九十日曆天內，檢送補正資料或辦理變更申請；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其已辦理之作業事項併同失效。
- (三) 依第三點第二項第二款辦理容移代金者，其辦理事項如下：
 - 1、申請書表及相關文件資料符合規定者，辦理估價。
 - 2、經本府核備之容移代金申請案，於核發建造執照時，如其建築之樓地板面積、樓層數、構造或其他必要參數，與辦理估價時所提供之申請文件所載內容變動超過容許變動範圍時，應重新辦理估價，並應於洽本府工務局辦理放樣勘驗前，洽本府城鄉發展局完成費用繳納之事宜。
 - 3、申請預繳容移代金者，應於本府通知預繳金額之日起三十日曆天內完成繳納，逾期未辦理者，駁回其預繳申請。
- (四) 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受贈或本府通知容移代金繳款後，申請人應於六十日曆天內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作業及繳納容移代金，並依附表三規定檢附申請書表及相關文件資料，申請核發容積移轉許可函，逾期未辦理者，駁回其申請，其已辦理之作業事項併同失效。
- (五) 前款所述文件檢附不齊全者，通知於十五日曆天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其已辦理之作業事項併同失效。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各參數容許變動範圍，由本府公告之。

六、接受或送出基地因都市計畫變更、地籍重測或其他因素，致所有權人、地籍、土地面積、捐贈持分面積或使用分區等事項異動，而應辦理變更申請者，應以書面提出並敘明變更原因，其辦理事項依前三點規定。

辦理前項變更且內容變動超過前點第二項之容許變動範圍時，應重新辦理估價。倘變更事項未涉及案件所申請移入容積總量之異動，且內容變動未超過前點第二項之容許變動範圍時，依容移代金所申請移入容積佔所申請移入容積總量比例調整其估價金額。

七、辦理各項變更作業，涉及接受基地、送出基地之筆數、土地面積、捐贈持分面積增加時，新

增部分應以申請變更當期之相關法規辦理，並以申請變更當期之公告現值核算，其計算方式如附表四。

八、依第三點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之預繳容移代金金額，應採用經公會協檢或幹事會初步核定之三家專業估價者提交估價報告書內估價金額最高者。

申請人預先繳納容移代金後，如因找補作業退回部分款項，僅得就已預繳款項額度內申請退回，退回款項以退予繳款人為原則，且不含孳息。

九、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第六點規定重新估價者，如重估金額大於已繳納之原估價金額，申請人應補繳差額款項。

估價報告書經核定後之容移代金金額於本府通知繳款之日起九十日曆天內有效，逾期則應重新估價。

三家專業估價者提交之報告書內估價金額差距應符合「不動產估價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未符合者估價專業者應重新辦理估價。

十、依本府容積量體評定機制檢討計算接受基地可移入之容積總量者，應於書面要件審查流程時按其情形提本府行政小組進行評定審查通過；變更時，亦同。

十一、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前經本府受理之容積移轉申請案件，得依本府所訂之容積量體評定機制檢討計算接受基地可移入之容積總量，並依本規範規定辦理。

新北府城開字第 1100926058 號令之附表一

序號	項 目	備 註
一	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書面要件審查申請書。 (如附表一之附件一)	一、申請人為接受基地所有權人。 二、須由申請人用印。
二	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書面要件審查表。 (如附表一之附件二)	一、申請人須自行檢核完整並用印。 二、請以 A3 大小單面列印。
三	接受基地相關文件	
	1	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一、須由當事人用印。 二、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請以 A4 格式裝訂，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2	接受基地土地登記謄本。 至少正本一份且為最新版本，並以第一類謄本為原則，正本免用印；影本及電子謄本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3	接受基地地籍圖謄本。 至少正本一份且為最新版本，正本免用印；影本及電子謄本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4	接受基地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一、八個月內有效。 二、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或受委託人）用印，影本及電子證明書所印紙本需註明「與正本相符」。
	5	接受基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一、權狀影本字號必須清楚，並與土地登記謄本一致。 二、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三	6	接受基地連接道路現況照片。	一、標示接受基地連接道路寬度、地段號及拍照日期。 二、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現況相符」。
	7	接受基地都市計畫圖。	一、都市計畫圖須為公告之版本（影本）並標示計畫案名、土地範圍、地段號及比例尺。 二、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8	接受基地地形圖影本或建築線指示（定）申請圖或接受基地連接道路及連通道路均已開闢達八公尺以上函文證明。	一、接受基地地形圖應標示土地範圍、地段號及比例尺，加註「本案接受基地連接道路足寬開闢達八公尺以上，並連通已開闢達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如有不實，同意放棄（撤銷）本案容積移轉申請，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由申請人及測量技師簽證用印，並請標示繪製日期。 二、建築線指示（定）申請圖須為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線指示（定）申請圖，至少正本一份且八個月內有效，但經查建築線未有異動者，不在此限，影本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三、接受基地連接道路及連通道路均已開闢達八公尺以上函文證明，應由道路管養單位出具，並於函文敘明實際開闢寬度，影本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 正本相符」。 四、適用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者，請加註「連接之道路（同一路段）面寬及路寬已達 6 公尺以上，如有不實，同意放棄（撤銷）本案容積移轉申請，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由申請人及測量技師簽證用印，並請標示繪製日期。
四	申請捐贈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項目者（捐贈土地）應檢附下列文件		
	1	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如附表一之附件三）	須由送出基地所有權人用印。
	2	送出基地權利關係人同意書。 （如附表一之附件四）	須由送出基地權利關係人用印，送出基地無設定他項權利登記者免附。
	3	送出基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一、須由當事人用印。 二、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請以 A4 格式裝訂，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4	送出基地土地登記謄本。	至少正本一份且為最新版本，並以第一類謄本為原則，正本免用印；影本及電子謄本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5	送出基地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一、送出基地須備註「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字樣及土地取得方式且八個月內有效。 二、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或受委託人）用印，影本需註明「與正本相符」。
	6	送出基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一、權狀影本字號必須清楚，並與土地登記謄本一致。 二、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五	申請捐贈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九條之一規定項目者（折繳代金）應檢附下列文件	
	1	繳納容移代金同意書。 （如附表一之附件三之一）
六	其他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1	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委託書。（如附表一之附件五）
	2	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移入容積量體評定書面審查表。 （如附表一之附件六）
	3	接受基地之可移入容積評定表。（如附表一之附件七）
	4	建築基地距捷運車站用地、特等火車站、一等火車站或二等火車站周邊五百公尺範圍內或距三等火車站或簡易火車站三百公尺內證明文件。
	5	面臨永久性空地證明書影本。
	6	接受基地坐落依都市更新條例劃定之更新地區或經「新北市政府執行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處理原則」認定之地區之證明文件。
	7	基地原有建築物屬放射性污染建築物、都市計畫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及「適用新北市政府處理防災型建築加速改善要點」之建築物，經本府核准，經本府核准拆除重建之地區之證明文件。
		須由申請人用印。
		一、須填寫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所有完整地號，由申請人、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受委託人用印。 二、檢附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以 A4 格式裝訂，由受委託人用印，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受託人應為自然人或法人，如要複委託，須經申請人、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同意。
		申請人須自行檢核完整並用印。
		一、申請人須自行檢核完整並用印。 二、請以 A3 大小單面列印。
		一、請檢附捷運車站或火車站出入口之地籍圖、捷運車站或火車站出入口之使用分區證明，至少正本一份且為最新版本；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或受委託人）用印，影本需註明「與正本相符」。 二、請檢附現況地形圖並由建築師簽證並加註「本案申請基地（座落○市○段○地號）距捷運○站（或捷運○站○出入口）○公尺，經本建築師事務所核算無誤」並蓋建築師大小章。 三、依「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移入容積量體評定原則」申請 TOD 規劃（距捷運車站或火車站）項目者應檢附本項目。
		面臨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法律劃定並已開闢之公園、廣場、體育場、兒童遊戲場、河川、綠地、綠帶、其他類似之空地及海洋、湖泊、水堰、河川等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書，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一、由都市更新主管機關出具函文影本。 二、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用印，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一、由建築主管機關或都市更新主管機關出具證明函文影本。 二、申請各項獎勵證明函文影本或證明文件，但未申請免依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辦理者免附。 三、經本府消防局審查通過之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證明文件影本及圖說。 四、請檢具自行退縮補足八米之證明圖說（平面圖、剖

六			面圖)，圖面應標示比例尺，由建築師簽證並蓋建築師大小章。 五、上開文件皆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用印，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8	接受基地範圍內之建物經本府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第八十一條認定耐震能力不足需拆除重建者。	一、由建築主管機關出具函文。 二、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用印，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9	公共設施已開闢證明。	一、由該公共設施管養主管機關出具函文影本。 二、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用印，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三、道路用地或都市計畫有指定「應取得該送出基地地號全部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容積移轉之同意。」之公共設施用地，如未取得該送出基地地號全部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容積移轉之同意者，應檢附之。
	10	送出基地屬捷運系統穿越或捷運設定地上權土地之捷運主管機關證明影本。	一、檢附捷運主管機關證明（影本），註明捷運工程穿越使用及載明地上權補償費用，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二、領取補償費當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謄本，應為最新版本，正本免用印；影本及電子謄本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新北府城開字第 1100926058 號令之附表二

序號	項 目	備 註
一	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要件審查申請書。（如附表二之附件一）	一、申請人為接受基地所有權人。 二、須由申請人用印。 三、申請捐贈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項目者，送出基地可捐贈容積大於經書面審查可移入之容積時，請註明「超出部分自願無償捐贈」。
二	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要件審查表。（如附表二之附件二）	一、申請人須自行檢核完整並用印。 二、申請捐贈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項目者，送出基地可捐贈容積大於經書面審查可移入之容積時，請註明「超出部分自願無償捐贈」。 三、請以 A3 大小單面列印。
三	容積移轉書面審查通知函文。（影本）	須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四	申請捐贈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項目者（捐贈土地）應檢附下列文件	
	1	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要件審查現地會勘暨容積移轉折繳代金估價申請說明書。（如附表二之附件一）

四	2	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計算表。 (如附表二之附件三)	一、須由申請人用印。 二、以掛件申請容積移轉當期之公告現值作為容積量之計算基準。 三、送出基地可捐贈容積大於經書面審查可移入之容積時，請註明「超出部分自願無償捐贈」。
	3	送出基地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	一、申請人須依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 103 年 9 月 26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10857 號函規定先行取得送出基地所有權。 二、須先清理送出基地上土地改良物、租賃契約、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等法律關係。 三、至少正本一份且為最新版本，正本免用印；影本及電子謄本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4	送出基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一、申請人須取得送出基地所有權。 二、權狀影本字號必須清楚，並與土地登記謄本一致。 三、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5	送出基地現況照片。	一、標示送出基地土地範圍、地段號及拍照日期。 二、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現況相符」。
	6	送出基地都市計畫示意圖及地形圖影本。	一、須標示送出基地土地範圍、地段號及比例尺。 二、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7	切結書。 (如附表二之附件四)	一、須由申請人用印。 二、須填寫送出基地完整地號。
	8	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現地勘查表。 (如附表二之附件五)	須註明申請人基本資料、送出基地地段號、都市計畫名稱及土地使用分區等資料。
	申請捐贈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九條之一規定項目者（折繳代金）應檢附下列文件		
五	1	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要件審查現地會勘暨容積移轉折繳代金估價申請說明書。 (如附表二之附件一)	一、申請人為接受基地所有權人。 二、須由申請人用印。
	2	容積移轉折繳代金估價說明書。 (如附表二之附件三之一)	一、由申請人及建築師簽證用印，並請標示計算日期。 二、請確實填寫各項參數，倘有特殊事項（如：特殊工法）亦須說明。 三、請檢附申請案件建築物之各層平面圖、立面圖及剖面圖，並應清楚標示各區塊面積，以利估價。 四、本說明書將於案件請領建築執照時檢核，並依本作業規範第五點第一項第五款辦理。
	3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折繳代金估價費用繳款證明書。 (如附表二之附件三之二)	一、繳費證明應標示：「本款項係○○○（申請人）申請○○區○○段○○地號等○○筆接受基地土地容積移轉案件之容積代金估價費用」。 二、請於繳款證明單據由繳款人（或申請人）於騎縫處核章。 三、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
	4	切結書。 (如附表二之附件四)	須由申請人用印。

六	其他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1	新北市政府容積移轉現地會勘委託書。 （如附表二之附件六）	一、須填寫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所有完整地號，由申請人及受委託人用印。 二、檢附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以A4格式裝訂，由受委託人用印，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受託人應為自然人或法人，如要複委託，須經申請人同意。
	2	受贈單位同意受贈函。	以同意受贈函核發日起三十日曆天內有效。
3	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如附表一之附件三）	一、須由送出基地所有權人用印。 二、書面審查階段所送之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其權利關係有異動者，應檢附本項文件。	

備註：上開文件須檢附一式二份（倘接受基地與送出基地總筆數達五十筆以上者，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現地勘查表、送出基地地形圖（影本）及地籍圖（影本）須檢附一式四份）。

新北府城開字第 1100926058 號令之附表三

序號	項 目	備 註
一	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申請書。（如附表三之附件一）	須由申請人用印。
二	許可要件審查階段核定之建築計畫。 （正本至少一份，其餘影本，無則免付）	一、倘案件曾辦理變更，應提供最新版本之建築計畫。 二、檢送數量依許可要件審查通知函指定份數為準，應至少一份為正本，並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或受委託人）用印，其餘影本應於每一頁註明「與正本相符」。
申請捐贈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項目者（捐贈土地）應檢附下列文件		
三	送出基地土地登記謄本（正本）。	須為最新版本。
四	土地移轉契約書（影本）。	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五	土地增值稅免稅證明書（影本）。	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六	贈與稅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影本）。	一、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二、法人免檢附。
申請捐贈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九條之一規定項目者（折繳代金）應檢附下列文件		
七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折繳代金繳款證明書。（如附表三之附件二）	一、繳費證明應標示：「本款項係○○○（申請人）申請○○區○○段○○地號等○○筆接受基地土地容積移轉案件之容移代金估價費用」。 二、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

新北府城開字第 1100926058 號令之附表四

一、容積移轉未核定前	
1. 甲年度申請接受基地 A、送出基地 C1，乙年度增加送出基地 C2	
容積移轉量=	$\frac{C1(\text{甲年平均公告現值})}{A(\text{甲年平均公告現值})} + \frac{C2(\text{乙年平均公告現值})}{A(\text{乙年平均公告現值})}$
2. 甲年度申請接受基地 A、送出基地 C1，乙年度增加接受基地 B	
容積移轉量=	$\frac{C1(\text{甲年平均公告現值})}{A+B(\text{甲年平均公告現值})}$
3. 甲年度申請接受基地 A、送出基地 C1，乙年度增加送出基地 C2 及接受基地 B	
容積移轉量=	$\frac{C1(\text{甲年平均公告現值})}{A+B(\text{甲年平均公告現值})} + \frac{C2(\text{乙年平均公告現值})}{A+B(\text{乙年平均公告現值})}$
4. 甲年度申請接受基地 A、送出基地 C1，乙年度增加送出基地 C1 捐贈面積	
容積移轉量=	$\frac{C1 \text{ 甲年捐贈面積}(\text{甲年平均公告現值})}{A(\text{甲年平均公告現值})} + \frac{C1 \text{ 乙年捐贈面積}(\text{乙年平均公告現值})}{A(\text{乙年平均公告現值})}$
5. 甲年度申請接受基地 A、送出基地 C1，乙年度增加接受基地 B、送出基地 C2 及送出基地 C1 捐贈面積	
容積移轉量=	$\frac{C1 \text{ 甲年捐贈面積}(\text{甲年平均公告現值})}{A+B(\text{甲年平均公告現值})} + \frac{C2+C1 \text{ 乙年捐贈面積}(\text{乙年平均公告現值})}{A+B(\text{乙年平均公告現值})}$
二、原已核准容積移轉	
1. 甲年度已核准接受基地 A、送出基地 C1，乙年度增加送出基地 C1 捐贈面積	
容積移轉量=甲年度核准容積移轉量	+ $\frac{C1 \text{ 乙年捐贈面積}(\text{乙年平均公告現值})}{A(\text{乙年平均公告現值})}$
2. 甲年度已核准接受基地 A、送出基地 C1，乙年度增加送出基地 C2	
容積移轉量=甲年度核准容積移轉量	+ $\frac{C2(\text{乙年平均公告現值})}{A(\text{乙年平均公告現值})}$
3. 甲年度已核准接受基地 A、送出基地 C1，乙年度增加接受基地 B	
容積移轉量=甲年度核准容積移轉量	
4. 甲年度已核准接受基地 A、送出基地 C1，乙年度增加接受基地 B、送出基地 C2 及送出基地 C1 捐贈面積	
容積移轉量=甲年度核准容積移轉量	+ $\frac{C2+C1 \text{ 乙年捐贈面積}(\text{乙年平均公告現值})}{A+B(\text{乙年平均公告現值})}$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 1104654494 號

修正「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原則」規定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原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城更字第 100020313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 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城更字第 102000128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 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城更字第 105341591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城更字第 106354003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城更字第 110465449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4 點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增進審查都市更新案件之效率，加速推動都市更新事業實施，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列事項，都市計畫、更新計畫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申請人於事業概要實施進度載明事業計畫報核之期限以一年為原則，倘因個案具特殊情事，申請人應提出說明並經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同意，則該期限最長得增加為二年。
- 四、事業概要範圍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審議會應就其規劃構想先予審議確定，後續實施者應將事業概要審議結果載明於事業計畫：
 - （一）涉及第十六點巷道及水道之廢止或改道。
 - （二）涉及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主要計畫局部性之修正或細部計畫之擬定、變更。
- 五、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容獎辦法）第六條規定申請容積獎勵者，應檢附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辦理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報告書，並應併同機構鑑定公文檢送本府工務局函轉本府都市更新處。
- 六、依容獎辦法第七條申請容積獎勵者，應符合新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市容獎辦法）第八條規定及下列規定：
 - （一）用途、規模及規劃設計需於辦理聽證前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接管機關同意。
 - （二）捐贈公益設施以實際設置容積樓地板面積計算獎勵，應以建築物專有面積計算，並依民法第七百九十九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計算區分所有建築物共有及基地應有部分，併同登記予本市。
 - （三）捐贈公益設施應一併捐贈汽、機車停車空間，以設立獨立連通之樓、電梯為原則，倘機關有其需求者，得依各受贈機關之設計需求辦理，該停車空間不計入獎勵，捐贈汽、機車停車位之數量依其數量依建築技術規則及都市計畫相關規定檢討計算取大值，並以接近地面層集中配置為原則，且應於事業計畫中說明其共專有屬性及產權歸屬。
 - （四）捐贈公益設施及其停車空間之管理維護計畫應載明於買賣契約及公寓大廈規約草約。
- 七、依容獎辦法第八條申請容積獎勵者，協助開闢更新單元內或其周邊公共設施時，其開闢之規劃、施作方式應符合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接管。
- 八、依容獎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及本市容獎辦法第九條申請容積獎勵者，舊違章建築戶之戶數依門牌數認定，同一居住單元內若有分戶者仍以一戶核計。
- 九、依本市容獎辦法第二條規定申請容積獎勵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自建築線退縮之人行步道應符合第十二點規定，且退縮淨寬達四公尺以上者，其供人之淨寬不得小於二點五公尺。
- (二) 自基地境界線退縮之空間除依本條例第七條迅行劃定之更新地區外，淨寬部分以不得設置停車場坡道為原則。
- (三) 建築物樓板、頂蓋、陽台、造型板及雨遮等地上構造物不得落於前二款退縮範圍內，其退縮淨寬應檢討至陽台外緣。

十、依本市容獎辦法第五條申請容積獎勵者，所留設通道應永久供不特定公眾通行使用，且淨空設計不得停放汽、機車、設置圍籬、堆置私人物品、設置植栽等足以影響通行之其他障礙物等相關內容，及設置明確告示牌，並於公寓大廈規約草約載明留設位置及面積。

十一、依本市容獎辦法第六條申請容積獎勵者，合法建築物樓層數之認定方式，同一使用執照範圍內，得依該範圍內樓層較高者認定獎勵額度。

十二、供公眾通行之人行步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應配合道路線型或以直線順平延續為原則，且與周邊公有人行道順平處理並應考量無障礙動線，橫向坡度以不大於百分之四為原則。
- (二) 車道穿越人行空間，其鋪面應為防滑材質並與相鄰人行空間順平處理。
- (三) 毗鄰公有人行道內已有硬體設施物（如候車亭、依法申請設置之廣告物）時，應考量開發案之統整性，共同規劃設計。
- (四) 設置相關街道家具時，應考量人行空間之順暢，不得設置欄杆等類似構造物，且植栽應以不凸出地面阻礙通行為原則。
- (五) 供公眾使用之人行步道及綠化空間應配合公共路燈擬訂照明計畫，並以設置高燈為主，不得設置投射燈。
- (六) 地下室通風系統應結合建築物設計。倘有設置於建築物外部之必要者，排風方向不得面對人行空間。
- (七) 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高層建築物應設置之緩衝空間，不得設置於人行步道淨寬四公尺以內之範圍。

十三、建築物之風格、立面、外牆材質及色彩設計應考量基地環境協調及地區特性。

建築物各立面應考量使用分區及使用用途合理規劃，以不影響都市景觀為原則。

植栽設計應依當地生態氣候等條件選擇適當之樹種。

十四、機車停車位之設置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 住宅單元每戶應附設一機車位。但因情況特殊，實施者提出基地周圍公共交通設施具體分析與檢討，或接駁運輸計畫，經審議會同意者，得於數量百分之五十之範圍內改以自行車位替代。
- (二) 機車停車位以設置於地下一層為原則，人車動線應整體考量，減少交織。但因地下層已開挖三層且配置必要之設備、法定汽車位、迴轉空間、樓電梯空間後，所餘空間確實無法滿足機車停車位數量要求，實施者評估再增加開挖深度或採機械式停車，有安全性疑慮或顯不合經濟效益，經審議會同意者，得設置於地面層。
- (三) 機車停車位設置於地面層建築物內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1、為避免機車停車空間移作他用及消防安全考量，機車停車空間不得以牆面封閉。
- 2、公寓大廈規約草約應載明機車停車空間，除捐贈公益設施之部分，不得約定專用，並註記不得擅自變更做為其他用途使用。

汽車停車位之設置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 汽機車出入口應加設警示及管制號誌，且其鋪面應以不同顏色之材質處理，以利與人行道區隔。
- (二) 汽機車坡道於地面層起始點至人行空間之緩衝距離留設應符合本府相關規定。
- (三) 汽車位設置應以坡道平面式停車位為原則。但因建築基地之地形、條件等因素致設置困難，經審議會同意者，得設置機械式停車位。
- (四) 地下各層應檢討消防機電、污水等設備空間之更新後維護所需動線之通道，並避免樓梯間出入口影響停車位停放之進出空間。
- (五) 應考量建築空間使用之需求，規劃適當之裝卸、訪客臨停、垃圾車暫停車位並配合服務動線規劃。該車位不得計入法定及自設停車數量，並應於公寓大廈規約加註不得銷售移轉。

十五、機電設備空間、陽台及雨遮規劃設計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住宅使用建築之機房設置應以每棟建築集中留設於一處（如設備層），且不得設置於住宅單元內。
- (二) 一樓原則不標示陽台；有標示陽台者，應計入建築面積檢討。
- (三) 公共服務空間、防災中心及中繼層等空間不得設置陽台。但經審議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六、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非屬計畫道路之現有巷道或由機關管理維護之現有通路（以下簡稱巷道），巷道經整體規劃為可供建築用地，如鄰近計畫道路已開闢或自行開闢完成可供通行，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經審議會同意，予以廢止或改道（附圖）：

- (一) 巷道全部位於同一更新單元範圍內者。
- (二) 同一街廓內單向出口之巷道自底端逐步廢止者。
- (三) 大於計畫道路寬度之巷道，且該計畫道路已開闢者。
- (四) 改道後之新巷道至少維持原通行寬度、不影響通行者且應維持原使用性質者。
- (五) 其他廢改道後對於周邊通行影響輕微，經審議會同意廢改道者。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溝渠或排水系統（以下簡稱水道），其廢止或改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水道之廢止應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無需求，並經審議會同意。
- (二) 水道之改道涉及新設置管線之水體計算、管路設計等有關事項應另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改道後之新水道下方不得設置地下室。

十七、事業計畫應於第一次專案小組審議時確認更新單元範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避免造成毗鄰土地無法單獨建築。
- (二) 鄰地陳情納入更新單元範圍且經實施者同意。
- (三) 實施者自提修正更新單元範圍。
- (四) 因法令檢討導致更新單元範圍變動。

經範圍諮詢會或專案小組結論應辦理鄰地協調者，應檢附相關文件證明。

十八、更新單元範圍內公有土地者，應配合辦理下列事宜：

- (一) 更新單元範圍內公有公共設施保留地配合更新事業計畫併同開闢時，其屬得無償撥用者應優先以無償撥用方式辦理；屬有償撥用者，得以本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辦理。
- (二) 實施者於應洽詢各公有土地主管機關同意參與都市更新，且依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規定屬得讓售實施者之公有土地，於實施者繳價承購前，仍應依本條例相關規定，參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之擬訂，並按應有之權利價值選擇分配更新後房地。

十九、最小分配面積單元及不願或不能分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最小分配面積單元基準，係指室內樓地板面積四十六平方公尺另加計附屬建物及共有部分乘以二樓以上平均單價。所有權人權利變換應分配價值扣除共同負擔折價抵付後，其價值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得列為不能參與分配者。
- (二) 不願參與分配且出具證明文件者，得以現金補償之；未表明不願參與者，若其未出具事業計畫同意書或未於期限內提出分配申請，仍應依本條例第五十一條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分配之。

二十、估價原則及條件規範如下：

- (一) 比較標的成交日期應至少距價格日期一年內，若無一年內相關案例者，得酌予放寬，並應敘明理由。
- (二) 屬更新前合法建築物之陽台面積，無論是否登記均應採公平一致性處理原則，並納入估價條件。但視同有登記者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 (三) 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辦理者，土地估價以更新前（即都市計畫變更前）之土地使用分區為準。
- (四) 估價報告書引用之案例，應以相同行政區或相鄰之行政區為準。倘相同行政區或相鄰之行政區內無相關案例，得放寬為價格相當之行政區，但應敘明理由。
- (五) 更新後建築物雨遮估價處理原則如下：
 - 1、勘估標的設有雨遮且不登記者，更新後建物價值查估仍應考量雨遮之功能，將其效益納入評估，並於比較法增列調整項目方式處理。
 - 2、勘估標的設有雨遮且辦理登記者，雨遮應納入估價評估。
 - 3、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尚未核定者，如雨遮有辦理登記但未納入估價評估，將要求修正為納入估價評估。
- (六) 更新前現有（既成）巷道估價原則如下：
 - 1、更新前現況有現有（既成）巷道者視個案現況評估調整。
 - 2、應於估價條件中敘明相關折減內容。
- (七) 提列營建單價基準加計提列項目二之事項者，應適度反映於更新後售價。

二十一、選配事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有關權利變換後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位置，應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表明分配及選配原則辦理。
- (二) 選配原則中不得規範下列事項：
 - 1、限制所有權人僅能選配特定樓層之房屋單元或停車位，但保障更新前持有店鋪之所有權人選配店鋪不在此限。
 - 2、其他經審議會認為有限縮選配之事項。
- (三) 辦理選配及公開抽籤作業時，應依內政部一百年十月十九日台內營字第一〇〇〇八〇九二二四號函規定，其事業計畫未表明分配方式者，不得對選配者加以限制；針對超額選配之處理，其多選配部分，係屬實施者由土地所有權人折價抵付現金補償後取得之房地，應由實施者與所有權人合意為之，且超額選配之申請，應以不影響其他所有權人分配部分優先選配權益為限，不得併同抽籤處理。

二十二、共同負擔提列原則規範如下：

- (一) 更新前建物內部修繕費用不得納入拆遷補償費。
- (二) 共同負擔營建費用若加計其他特殊設備及工法或行政單位要求之設備，僅得提列該加計項目與未採該項目之差價，且應檢附建築相關細部設計及相關建材規格，詳載於事業及權利

變換計畫書中，並合理反映於更新後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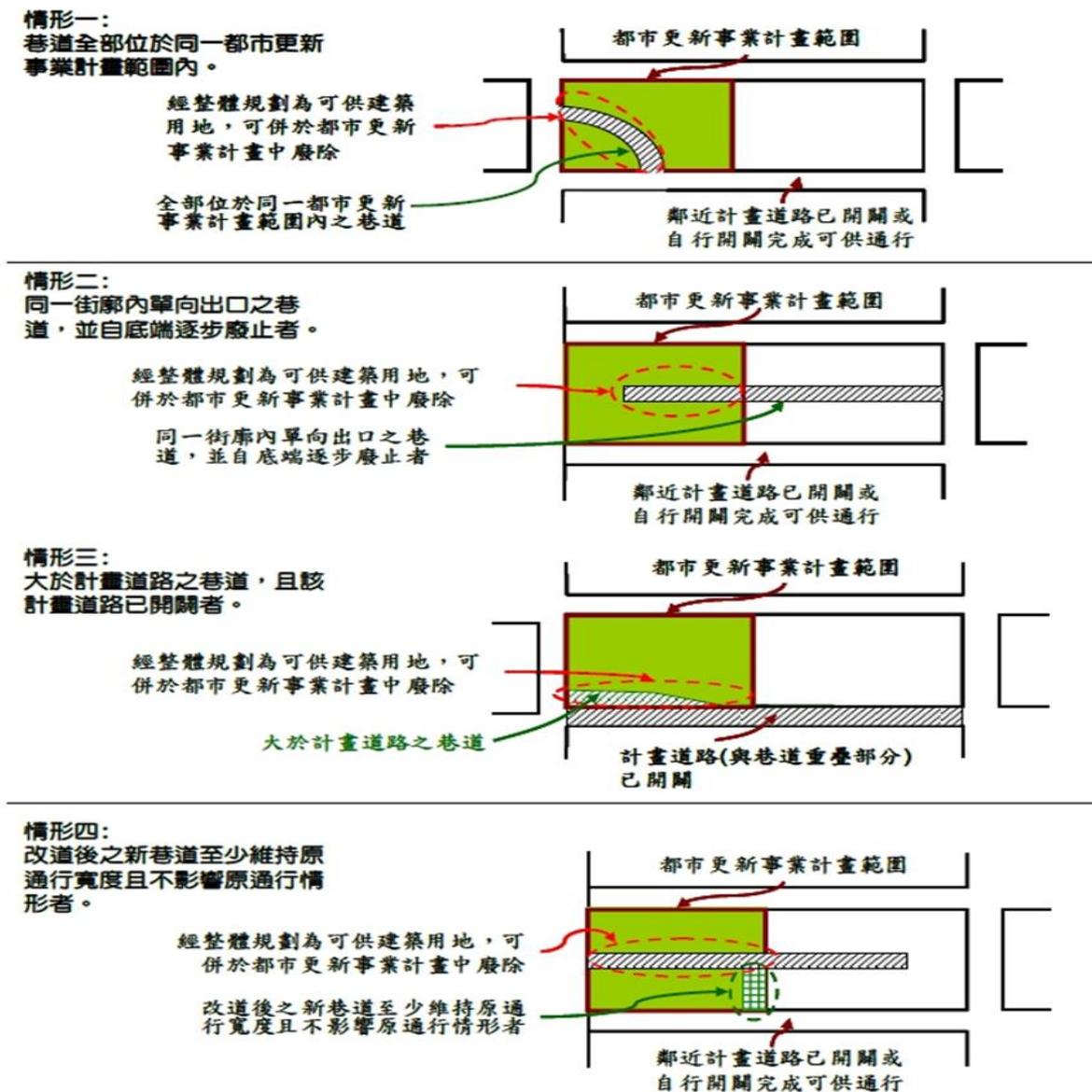
- (三) 各項管理費用應逐項提出合理說明，提列至上限者應說明其必要性。
- (四) 辦理容積移轉取得送出基地之費用，所有權人得主張於其權利變換更新前價值比例範圍內，提供送出基地供實施者辦理。若實施者所提列容積移轉費用過高致所有權人異議者，實施者應提出估價或其他費用證明供審議會審議時參考。
- (五) 依本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辦理更新地區範圍內容積移轉者，應於放樣勘驗前完成送出基地之土地改良物拆除及遷移作業，並於計畫書載明相關處理方式，且於事業計畫核定時與本府簽定協議書。
- (六) 實施者及所有權人對於共同負擔提列費用有異議者，得提出意見及相關佐證資料供審議會審議時參考。

二十三、核算容積移轉及都更容積獎勵面積時應計算至小數點下二位，其餘無條件捨去。

二十四、於本原則修正發布前已報核之事業計畫，其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五日公布之容獎辦法者，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新北府城更字第 1104654494 號令之附圖

廢改道示意圖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 1104655075 號

修正「新北市政府辦理五層樓以下集合住宅增設昇降設備補助及獎助示範方案」第五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新北市政府辦理五層樓以下集合住宅增設昇降設備補助及獎助示範方案」第五點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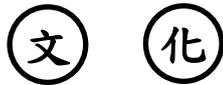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辦理五層樓以下集合住宅增設昇降設備補助及獎助示範方案」第五點規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新北府城更字第 1104655075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五、申請人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本府工務局辦理增設昇降設備使用執照掛號作業，得另行核給一百二十萬元之增設昇降設備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不計入第四點之補助額度，但其與第四點補助費用合計不得超過增設昇降設備總經費。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新北文美字第 1100933313 號

訂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籌備新北市美術館蒐購藝術品作業要點」及「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籌備新北市美術館受贈藝術品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生效。

附「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籌備新北市美術館蒐購藝術品作業要點」及「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籌備新北市美術館受贈藝術品作業要點」

局長 龔 雅 雯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籌備新北市美術館蒐購藝術品作業要點

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籌備新北市美術館（以下簡稱美術館），充實美術館典藏內涵，建立特色，以供展覽、研究及促進美術之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藝術品係指油畫、水墨、水彩、膠彩、版畫、複合媒材、書法、攝影、設計、雕塑、素描、新媒體及其他各類創作作品。

為使研究、展示更趨於完備，藝術家因創作或記錄所衍生之相關物件，於必要時得納入典藏範圍。

三、本局籌備美術館所蒐購藝術品應符合下列原則之一：

- (一) 在美術史上有承先啟後，或對國內外美術教育有特殊貢獻之美術家作品。
- (二) 世界藝壇公認或與臺灣美術史互為影響之國際名家作品。
- (三) 美術館各類展覽、競賽之優秀作品。
- (四) 各畫廊及其他公開展覽之優秀作品。
- (五) 對新北市美術發展具有重要性之優秀作品。
- (六) 其他國際性具有特殊藝術價值之珍貴作品。

四、藝術品應來源清楚、所有權明確，取得過程並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且經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美術館典藏委員會（以下簡稱典委會）審查通過後，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蒐購。

蒐購作品價格由典委會訂定購藏參考價格，提供本局作為採購時核定底價之參考。

五、購藏作品審查前，應由讓售者填具「藝術品典藏蒐購送件審查同意書」（附件一）及「蒐購藝術品著作財產權讓與（授權）同意書」（附件二），併同提送典委會審查。

六、為提供典委會審查及鑑價參考，讓售者得提供作品之來源證明、原始交易證明，並盡量於證明中註明取得日期及價格成本，或合法鑑價公司評估之作品價格。

七、作品入藏應辦理登錄、保險，列入本局財產管理，並由本局出具典藏證明。

八、藝術品蒐購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下支應。

九、本要點經本局發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北文美字第 1100933313 號令之附件一

藝術品典藏蒐購送件審查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_____茲提送藝術品_____件予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經提交「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美術館典藏委員會」（以下簡稱典委會）審查同意通過，並完成蒐購程序後，藝術品所有權讓與文化局，該作品若有來歷不明或偽作之情事，本人願付一切法律責任，原送審資料願提供存檔。

項次	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創作者	作品 名稱	作品 尺寸	創作 時間	類別	材質	版次	保存 狀況	參考 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藝術品之授權：

授權內容由立同意書人據實填具「蒐購藝術品著作財產權讓與（授權）同意書」內容，若經典委會審查未通過，由文化局逕行銷毀，不另行通知，請自行保留副本。

立同意書人（簽章）：

身分證（護照）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 話：

電子信箱：

日期：

備註：

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創作者	
出生年/簡歷			
審查作品說明	※1. 說明送審作品之代表性或重要性；2. 曾參展得獎紀錄。		
訪價紀錄	※1. 請提供最新或曾經成交紀錄；2. 內含作品名稱、尺寸、版次、收藏者、成交價、成交時間等。		
備註			

作品照片（全貌）
作品請【彩色列印】或輸出後貼上

作品照片局部放大（立體作品專用：提供 2~3 張不同角度）

讓與
蒐購藝術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一、立同意書人_____同意下列作品（如附件作品明細表所示），共_____件，作為
新北市美術館典藏品，並自立約日起，將附件項次_____至項次_____所示之著作財產權（包
含以下權利）讓與
授權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權利範圍如第二條所載），作為藝術教育、推廣宣
傳、研究、展覽等功能使用。

二、讓與或授權範圍

讓與範圍

讓與本同意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包含重製、改作、出租、發行、編輯、出版、散布、借展、
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媒體宣傳。

授權範圍

本同意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包含重製、改作、出租、發行、編輯、出版、散布、借展、公
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媒體宣傳，自本同意書生
效日起授權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無償使用，不限次數、不限區域以任何方式使用上開權利。

三、新北市美術館成立後，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將上開權利無償授權或讓與新北市美術館，本人同
意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依上開條件由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無償授權或讓與新北市美術館。新北
市政府文化局之上開權利即終止或消滅。

四、著作人格權之行使由本人與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另行約定。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護照）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 話：

電子信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讓與
蒐購藝術品著作財產權
授權
同意書

一、立同意書人_____同意所擁有之_____君作品（如附件作品明細表所示），共_____件，作為新北市美術館典藏品，有關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狀況據實敘述如下：

本人已獲得項次_____至項次_____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並可 讓與 授權 予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權利範圍如第二條所載）。

本人就項次_____至項次_____作品已獲得全體著作人、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可 讓與 授權 予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並完成簽署本同意書（權利範圍如第二條所載）。

本人無取得著作財產權。

二、讓與或授權範圍

讓與範圍

讓與本同意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包含重製、改作、出租、發行、編輯、出版、散布、借展、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媒體宣傳。

授權範圍

本同意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包含重製、改作、出租、發行、編輯、出版、散布、借展、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媒體宣傳，自本同意書生效日起授權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無償使用，不限次數、不限區域以任何方式使用上開權利。

三、新北市美術館成立後，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將上開權利無償授權或讓與新北市美術館，本人同意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依上開條件由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無償授權或讓與新北市美術館。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之上開權利即終止或消滅。

四、著作人格權之行使由本人與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另行約定。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護照）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 話：

電子信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籌備新北市美術館受贈藝術品作業要點

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籌備新北市美術館（以下簡稱美術館），為鼓勵國內外各界人士捐贈各類藝術品，以充實美術館典藏，促進美術之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藝術品係指油畫、水墨、水彩、膠彩、版畫、複合媒材、書法、攝影、設計、雕塑、素描、新媒體及其他各類創作作品。

為使研究、展示更趨於完備，藝術家因創作或記錄所衍生之相關物件，於必要時得納入受贈範圍。

三、捐贈品經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美術館典藏委員會（以下簡稱典委會）審查通過者，始得列入典藏，並列入本局財產管理。但未通過者，原件返還，捐贈人不得拒絕。

四、捐贈者應填寫捐贈同意書，並提具作品清單、圖像，若作品需要安裝，應同時提供裝置說明圖。

捐贈品經本局收受後，不得撤銷、撤回該捐贈行為。

五、捐贈品價格由典委會訂定之。為提供典委會審查參考，捐贈者得提供捐贈品來源證明、原始交易證明，並盡量註明取得日期與價格成本，或合法鑑價公司評估之作品價格。

六、經典委會審查通過典藏之捐贈品，其展出與否與展出方式，由本局視業務需要決定之。

捐贈者對其捐贈之藝術品，事先徵得本局同意，有優先借用權。但限於非商業性之研究、展覽、教育、攝影、文宣印刷等用途。

七、捐贈品經審查列入典藏者，由本局頒予感謝狀，並出具捐贈證明予捐贈者。

八、本要點經本局發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原社字第 1100934917 號

修正「新北市政府辦理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要點」第四點、第五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新北市政府辦理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要點」第四點、第五點規定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辦理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四、申請建購或修繕住宅補助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

- （一）須為已成年或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原住民。
- （二）設籍本市並實際居住四個月以上。
- （三）申請人或其配偶係房屋所有權人。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20 條。

公告事項：

- 一、設施名稱：樹林生命紀念館。
- 二、設置地點：新北市樹林區東佳路 120 號。
- 三、啟用區域：樹林生命紀念館樹真樓 B1 樓。
- 四、啟用數量：骨骸櫃位 107 個。
- 五、生效日期：自 11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起生效。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民殯字第 11050743691 號

主旨：公告「淡水聖賢祠骨骸櫃位」啟用一案。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20 條。

公告事項：

- 一、設施名稱：淡水聖賢祠。
- 二、設置地點：新北市淡水區中和里北勢子 19-1 號。
- 三、啟用區域：淡水聖賢祠 1、2 及 3 樓。
- 四、啟用數量：骨骸櫃位 3,340 個。
- 五、生效日期：自 110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起生效。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民殯字第 11050727521 號

主旨：公告私立「龍巖福田陵園附設福田生命紀念館」地上 4 樓（四季區）啟用 1,117 位骨灰（骸）存放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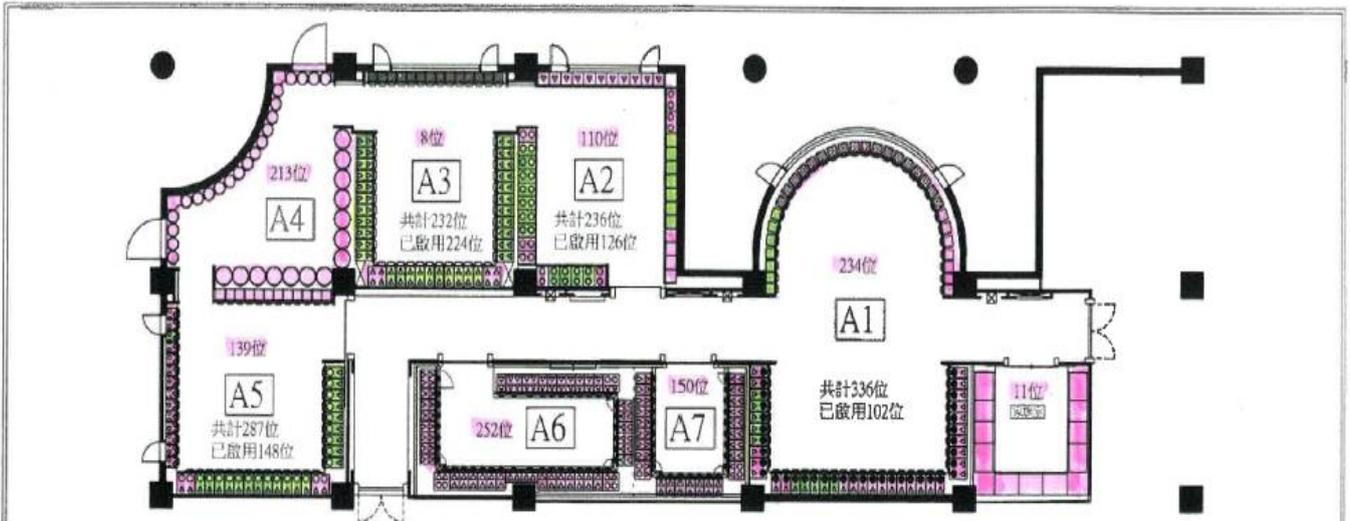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20 條。

公告事項：

- 一、設施名稱：私立龍巖福田陵園附設福田生命紀念館。
- 二、殯葬設施經營業者：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三、設置地點：新北市萬里區磺潭里員潭 22 之 3 號。
- 四、啟用區域：私立龍巖福田陵園附設福田生命紀念館地上 4 樓（四季區）。
- 五、啟用骨灰（骸）存放單位數量：1,117 位（詳附件-地上 4 樓四季區平面配置圖）。
- 六、生效日期：自 110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起生效。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府民殯字第 11050727521 號公告之附圖



福田生命紀念館地上第四層(電梯第五層四季區)

(本區總計)：A1至A5及家族(102萬裝修(使)字第 923號)1315位 +
A6及A7 (110萬裝修(使)字第0060號) 402位 = 1717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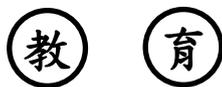
第一次啟用：400位(104年01月12日新北市民殯字第10334592351號函公告啟用)
A2區4柱、A3區32柱、A5區21柱+1位，每柱7位， $(4+32+21)*7+1 = 400$ 位

第二次啟用：200位(104年11月18日新北市民殯字第10434775381號函公告啟用)
A1共17柱(每柱6層)、A2共14柱(每柱7層)， $17*6+14*7 = 200$ 位

* 本次申請啟用為剩餘尚未啟用部份，共計(總量)1717 - (一次)400 - (二次)200 = 1117位

* 福田生命紀念館總數量290,000位，已完成啟用共61,841位

名稱	四樓四季區平面配置圖	繪圖	審核	比例尺	圖號	發給	備註
		日期	核准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教幼字第 11008910781 號

主旨：公告本府查獲曹顏麗珠女士未經許可從事教保業務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45 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曹顏麗珠，身分證統一編號：E20038****。

- 二、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仁化街 140 號 1 樓。
- 三、招牌：米米語文文理短期補習班。
- 四、違規事項：未經本府許可設立即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收托 2 歲至入國小前幼兒 7 名。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教幼字第 1100896568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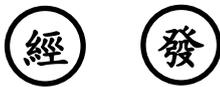
主旨：公告本府查獲黃俊賢先生未經核准即招收兒童進行課後照顧服務。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3 條第 2 項及第 45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黃俊賢先生，身分證統一編號：A12301****。
- 二、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昌隆街 67 號 2 樓、69 號 2 樓、75 號 2 樓。
- 三、招牌：新北市何嘉仁昌隆幼兒園。
- 四、違規事實：收托國小學童 58 名進行課後照顧服務。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新北經登字第 1100928513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 110 年 5 月 10 日新北經登字第 1108140727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80、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林瑞鳳經營之開囍企業社（統一編號：87303369）據告已於 109 年 11 月 9 日遷離商業登記地址，有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前段規定「遷離原址，逾 6 個月未申請變更登記」情事，經通知限期辦理商業變更、歇業登記或陳述意見在案，惟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特以公示送達。
- 二、旨揭通知函自刊登新北市政府公報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請應受送達人逕向本局工商登記科（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3 樓）領取，並於送達生效之翌日起 7 日內依通知事項辦理，逾期不為者，將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規定廢止開囍企業社商業登記。

局長 何 怡 明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新北經秘字第 1100906042 號

主旨：廢止「040405 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申請」申請案，詳如附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規定。

公告事項：本表自公告日起生效。

局長 何 怡 明

新北經秘字第 1100906042 號公告之附件

新北市政府各機關人民申請案件期限表

機關別 經濟發展局

單位別	編碼	案件項目	初核		會辦(勘)		核定		特定程序(天)	總期限(天)	得以系統查詢免由民眾檢附之應備證件	備註	補正期限(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工業發展科	040405	新北市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申請	公告刪除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新北經登字第 1100962054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 110 年 5 月 18 日新北經登字第 1108140755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80、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同心祥（統一編號：33871409、登記所在地：新北市瑞芳區海濱里濱二路 39 號）據告擅自歇業已逾 6 個月，有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登記後滿 6 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情事，經通知限期陳述意見，然逾期未為，爰依同法條規定以旨揭號函廢止該商業登記在案，惟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特以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號函自刊登新北市政府公報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請應受送達人逕向本局工商登記科（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3 樓）領取。

局長 何 怡 明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

發文字號：新北經登字第 110097455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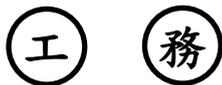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 110 年 5 月 14 日新北經登字第 1108140739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80、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李元翔經營之艾菲爾漢堡店（統一編號：76418548）據告已於 109 年 9 月 15 日遷離商業登記地址，有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前段規定「遷離原址，逾 6 個月未申請變更登記」情事，經通知限期辦理商業變更、歇業登記或陳述意見在案，惟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特以公示送達。
- 二、旨揭通知函自刊登新北市政府公報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請應受送達人逕向本局工商登記科（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3 樓）領取，並於送達生效之翌日起 7 日內依通知事項辦理，逾期不為者，將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規定廢止艾菲爾漢堡店商業登記。

局長 何 怡 明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 11009357531 號

主旨：公告核准余學禹建築師開業登記及業務手冊。

依據：建築師法第 9 條之 1 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余學禹。
- 二、身分證字號：R12009*****。
- 三、開業證字號：新北市建開證字第 H000546 號。
- 四、事務所名稱：余學禹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民享街 103 號 2 樓。
- 六、建築師證號：建證字第 3583 號。
- 七、備註：由臺北市移轉至新北市執業。

局長 詹 榮 鋒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 1100905194 號

主旨：公告新北市建築工程「施工損鄰鑑定單位之評鑑審查機制」，並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依據：新北市建築物施工損壞鄰房事件處理程序第 7 點規定。

公告事項：為加強新北市建築工程施工損鄰鑑定單位之評鑑審查機制管制方案，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管制措施如下：

一、鑑定單位申請辦理鑑定工作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損鄰鑑定單位鑑定人員人數達 30 位以上。
- (二) 鑑定人員具開業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大地技師專門職業證照或教育部頒之副教授 3 年以上。
- (三) 執行業務實績：近 3 年內執行損壞鄰房業務（施工前鄰房現況鑑定及施工中鄰房損壞鑑定），合計不得少於 10 件。
- (四) 鑑定單位應向本局申請許可後，始得擔任本程序規定之鑑定工作。

二、鑑定單位及鑑定人之退場機制：

- (一) 辦理鑑定之許可期限為 3 年，期滿前 3 個月應向本局重新申請，經本局書面通知後未再申請者，期限屆滿後即不得受理「新北市建築物施工損壞鄰房事件處理程序」之相關鑑定案件委託。
- (二) 鑑定單位所出具之鑑定報告，出現重大瑕疵，並經由本局提請建築爭議評審委員會評審確認者，本局得停止該鑑定單位或鑑定人員擔任「新北市建築物施工損壞鄰房事件處理程序」所訂之鑑定工作 1 年。

三、各鑑定單位應於每半年（一、七月）彙整下列資料造冊報本局備查，異動時亦同：

- (一) 鑑定人員清冊（含基本資料及學、經歷）。
- (二) 上半年案件統計報告（案件數量、執行情形）。

局長 詹 榮 鋒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 1100960333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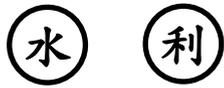
主旨：公告核准莊明洲建築師開業登記及業務手冊。

依據：建築師法第 10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莊明洲。
- 二、身分證字號：L12366****。
- 三、建築師證字號：建證字第 7502 號。
- 四、事務所名稱：莊明洲建築師事務所。
- 五、開業證字號：新北市建開證字第 H000547 號。
- 六、事務所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台新街 13 號 8 樓。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詹 榮 鋒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水污計字第 1100924533 號

主旨：公告本市公共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本公告範圍為本市新莊區。

依據：下水道法第 19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本市新莊區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區域，本公告開始使用日期以公告日期起算，其範圍為本市新莊區（管線未到達除外）。
- 二、本次公告可使用區域圖（如後附圖所示），惟因圖片解析度有限，實際污水下水道管線通水之可使用區域請至新北市污水下水道地理資訊系統查詢（如後附網址及 QRCode）或向本府水利局污水設施科（新北市永和區保順路 8 號 3 樓，0800-230-001）詢問。
- 三、開始使用日期：自【公告發文之日】起開始使用。
- 四、依下水道法第 26 條及新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下水道用戶應繳納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其計收方式如下：
 - （一）使用自來水之用戶，按每月用水量計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依本府 109 年 11 月 30 日新北府水設字第 1092271284 號公告，一般用戶及事業用戶每度（立方公尺）5 元。
 - （二）下水道使用費收費對象為本市完成污水下水道納管之對象。
- 五、本公告區域內未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住戶，應依下水道法第 21 條及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由登記合格之承裝商，向本府水利局污水設施科（新北市永和區保順路 8 號 3 樓，0800-230-001）申請接管，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
- 六、下水道使用規章：下水道法、下水道法施行細則、新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及新北市下水道管理規則等。
- 七、未於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起 6 個月內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者，將依「下水道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處置。
- 八、有關位於公告可使用區域範圍內因障礙或其他因素無法於 6 個月內完成聯接使用者，請向本府水利局污水設施科（0800-230-001 新北市永和區保順路 8 號 3 樓）查詢認定之。
- 九、公告地點及張貼處：本府公告欄、本府水利局、本市新莊區公所公告欄、本市新莊區各里里辦公處公告欄、刊登本府公報。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府水污計字第 1100924533 號公告之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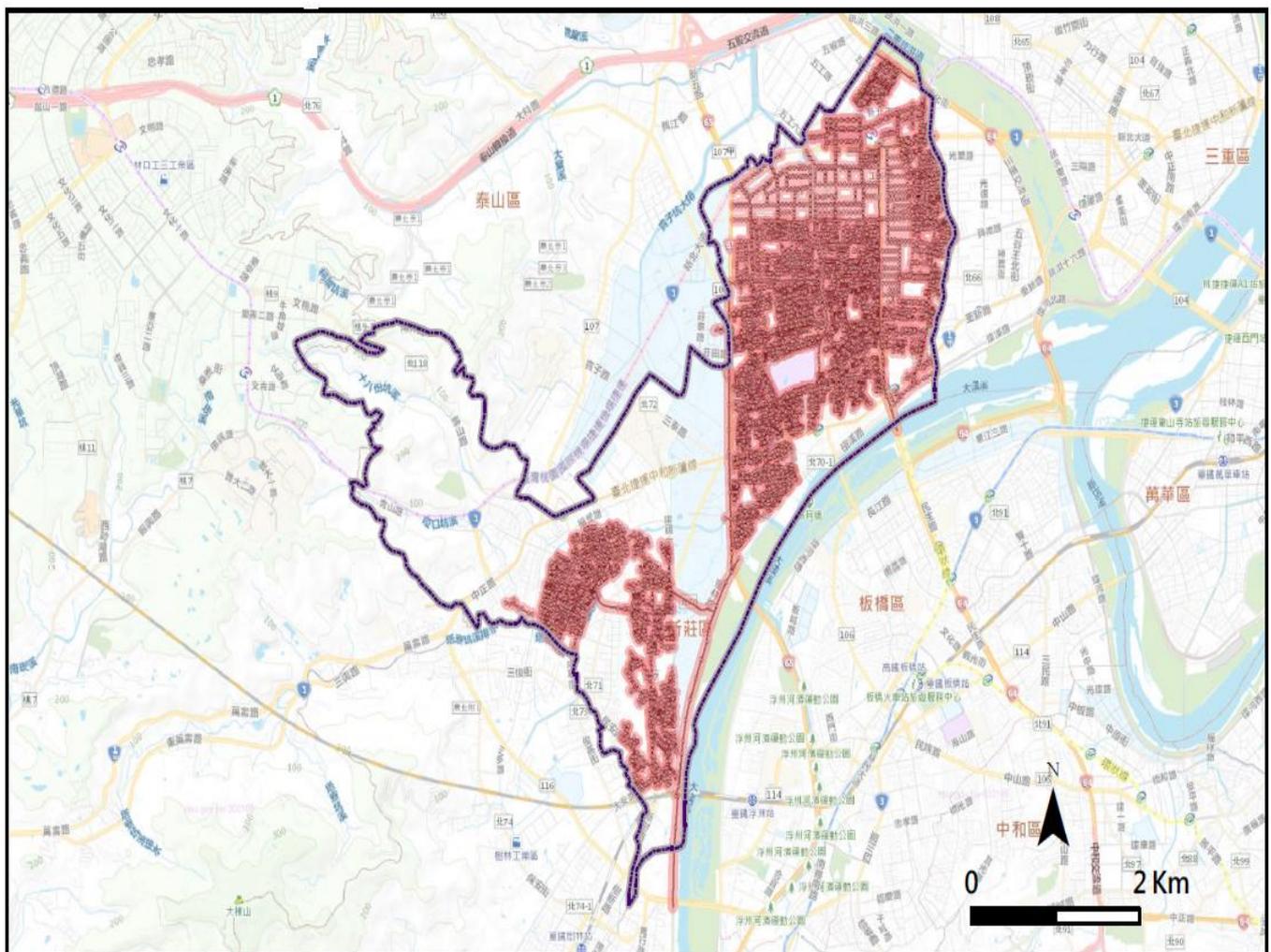
新北市污水下水道地理資訊系統網址與 QRCode:

<https://sewer.ntpc.gov.tw/swggis/Homelogin.aspx?ReturnUrl=%2Fswggis%2Fdefault.asp>

x



新莊區下水道可使用地區圖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水污計字第 1100924579 號

主旨：公告本市公共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本公告範圍為本市新店區。

依據：下水道法第 19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本市新店區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區域，本公告開始使用日期以公告日期起算，其範圍為本市新店區（管線未到達除外）。
- 二、本次公告可使用區域圖（如後附圖所示），惟因圖片解析度有限，實際污水下水道管線通水之可使用區域請至新北市污水下水道地理資訊系統查詢（如後附網址及 QRCode）或向本府水利局污水設施科（新北市永和區保順路 8 號 3 樓，0800-230-001）詢問。
- 三、開始使用日期：自【公告發文之日】起開始使用。
- 四、依下水道法第 26 條及新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下水道用戶應繳納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其計收方式如下：
 - （一）使用自來水之用戶，按每月用水量計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依本府 109 年 11 月 30 日新北府水設字第 1092271284 號公告，一般用戶及事業用戶每度（立方公尺）5 元。
 - （二）下水道使用費收費對象為本市完成污水下水道納管之對象。
- 五、本公告區域內未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住戶，應依下水道法第 21 條及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由登記合格之承裝商，向本府水利局污水設施科（新北市永和區保順路 8 號 3 樓，0800-230-001）申請接管，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
- 六、下水道使用規章：下水道法、下水道法施行細則、新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及新北市下水道管理規則等。
- 七、未於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起 6 個月內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者，將依「下水道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處置。
- 八、有關位於公告可使用區域範圍內因障礙或其他因素無法於 6 個月內完成聯接使用者，請向本府水利局污水設施科（0800-230-001 新北市永和區保順路 8 號 3 樓）查詢認定之。
- 九、公告地點及張貼處：本府公告欄、本府水利局、本市新店區公所公告欄、本市新店區各里里辦公處公告欄、刊登本府公報。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府水污計字第 1100924579 號公告之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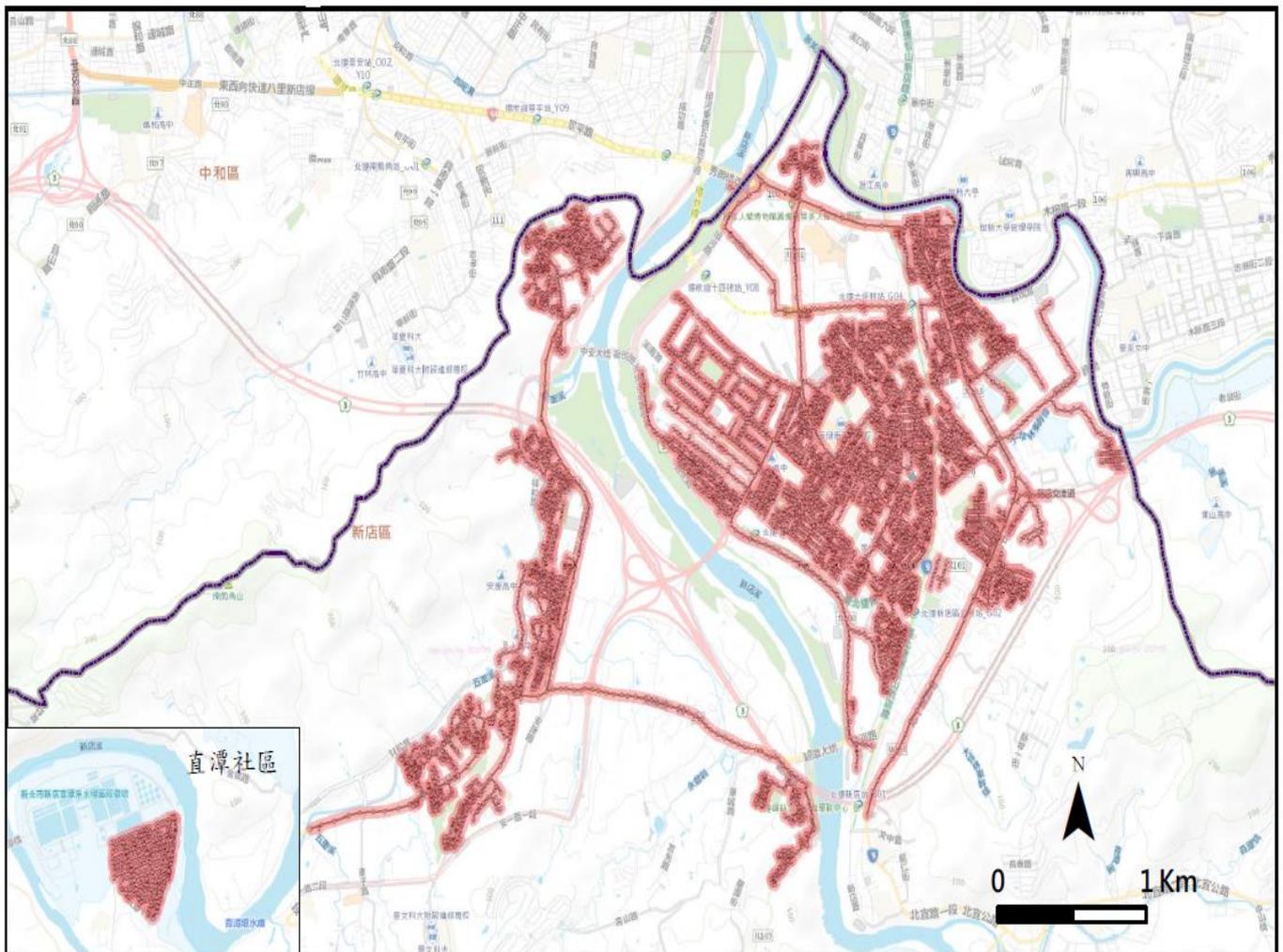
新北市污水下水道地理資訊系統網址與 QRCode:

<https://sewer.ntpc.gov.tw/swggis/Homelogin.aspx?ReturnUrl=%2Fswggis%2Fdefault.asp>

x



新店區下水道可使用地區圖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水污計字第 1100924712 號

主旨：公告本市公共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本公告範圍為本市汐止區。

依據：下水道法第 19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本市汐止區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區域，本公告開始使用日期以公告日期起算，其範圍為本市汐止區（管線未到達除外）。
- 二、本次公告可使用區域圖（如後附圖所示），惟因圖片解析度有限，實際污水下水道管線通水之可使用區域請至新北市污水下水道地理資訊系統查詢（如後附網址及 QRCode）或向本府水利局污水設施科（新北市永和區保順路 8 號 3 樓，0800-230-001）詢問。
- 三、開始使用日期：自【公告發文之日】起開始使用。
- 四、依下水道法第 26 條及新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下水道用戶應繳納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其計收方式如下：
 - （一）使用自來水之用戶，按每月用水量計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依本府 109 年 11 月 30 日新北府水設字第 1092271284 號公告，一般用戶及事業用戶每度（立方公尺）5 元。
 - （二）下水道使用費收費對象為本市完成污水下水道納管之對象。
- 五、本公告區域內未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住戶，應依下水道法第 21 條及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由登記合格之承裝商，向本府水利局污水設施科（新北市永和區保順路 8 號 3 樓，0800-230-001）申請接管，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
- 六、下水道使用規章：下水道法、下水道法施行細則、新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及新北市下水道管理規則等。
- 七、未於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起 6 個月內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者，將依「下水道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處置。
- 八、有關位於公告可使用區域範圍內因障礙或其他因素無法於 6 個月內完成聯接使用者，請向本府水利局污水設施科（0800-230-001 新北市永和區保順路 8 號 3 樓）查詢認定之。
- 九、公告地點及張貼處：本府公告欄、本府水利局、本市汐止區公所公告欄、本市汐止區各里里辦公處公告欄、刊登本府公報。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府水污計字第 1100924712 號公告之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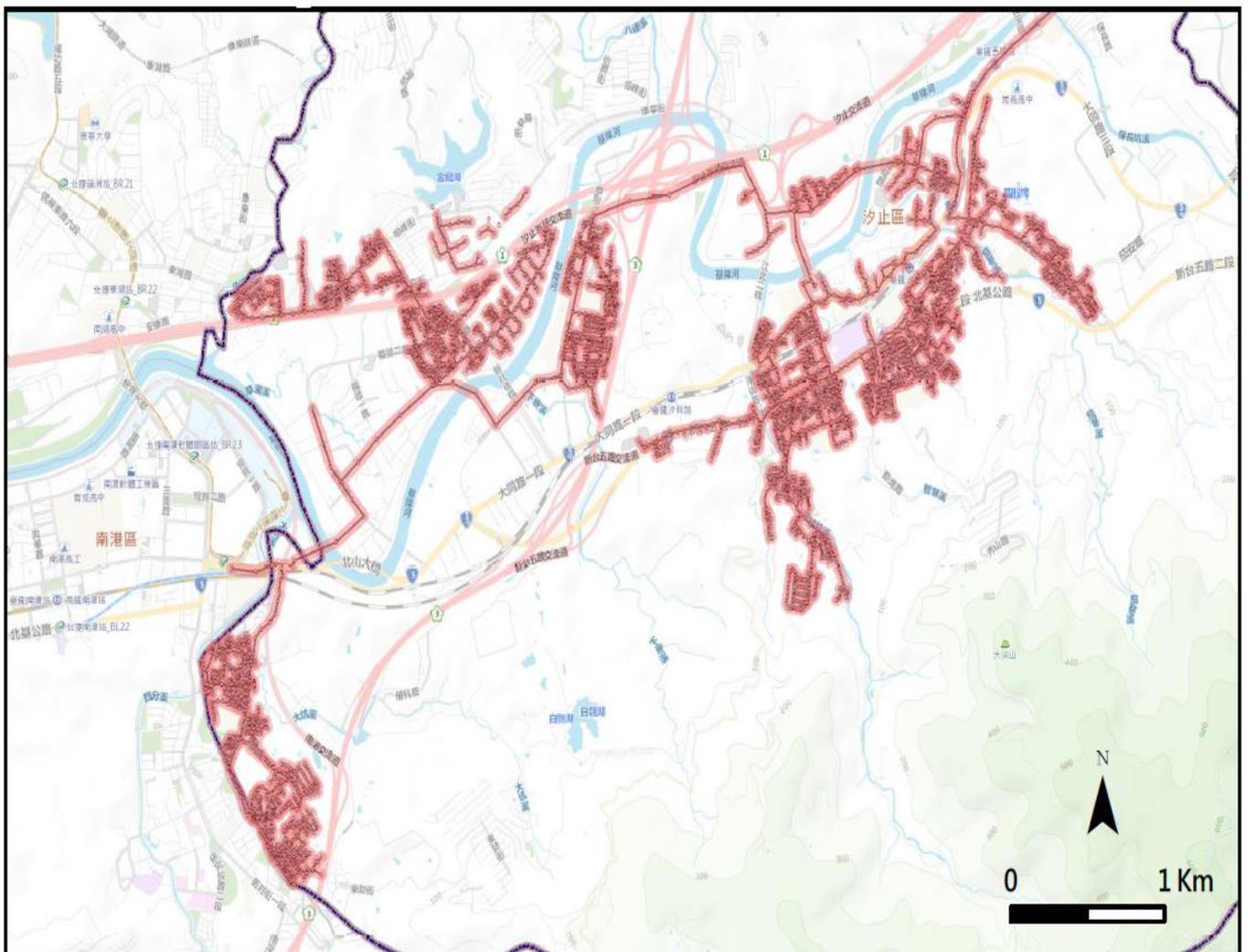
新北市污水下水道地理資訊系統網址與 QRCode:

<https://sewer.ntpc.gov.tw/swggis/Homelogin.aspx?ReturnUrl=%2Fswggis%2Fdefault.asp>

x



汐止區下水道可使用地區圖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水污計字第 1100924788 號

主旨：公告本市公共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本公告範圍為本市五股區。

依據：下水道法第 19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本市五股區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區域，本公告開始使用日期以公告日期起算，其範圍為本市五股區（管線未到達除外）。
- 二、本次公告可使用區域圖（如後附圖所示），惟因圖片解析度有限，實際污水下水道管線通水之可使用區域請至新北市污水下水道地理資訊系統查詢（如後附網址及 QRCode）或向本府水利局污水設施科（新北市永和區保順路 8 號 3 樓，0800-230-001）詢問。
- 三、開始使用日期：自【公告發文之日】起開始使用。
- 四、依下水道法第 26 條及新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下水道用戶應繳納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其計收方式如下：
 - （一）使用自來水之用戶，按每月用水量計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依本府 109 年 11 月 30 日新北府水設字第 1092271284 號公告，一般用戶及事業用戶每度（立方公尺）5 元。
 - （二）下水道使用費收費對象為本市完成污水下水道納管之對象。
- 五、本公告區域內未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住戶，應依下水道法第 21 條及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由登記合格之承裝商，向本府水利局污水設施科（新北市永和區保順路 8 號 3 樓，0800-230-001）申請接管，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
- 六、下水道使用規章：下水道法、下水道法施行細則、新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及新北市下水道管理規則等。
- 七、未於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起 6 個月內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者，將依「下水道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處置。
- 八、有關位於公告可使用區域範圍內因障礙或其他因素無法於 6 個月內完成聯接使用者，請向本府水利局污水設施科（0800-230-001 新北市永和區保順路 8 號 3 樓）查詢認定之。
- 九、公告地點及張貼處：本府公告欄、本府水利局、本市五股區公所公告欄、本市五股區各里里辦公處公告欄、刊登本府公報。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府水污計字第 1100924788 號公告之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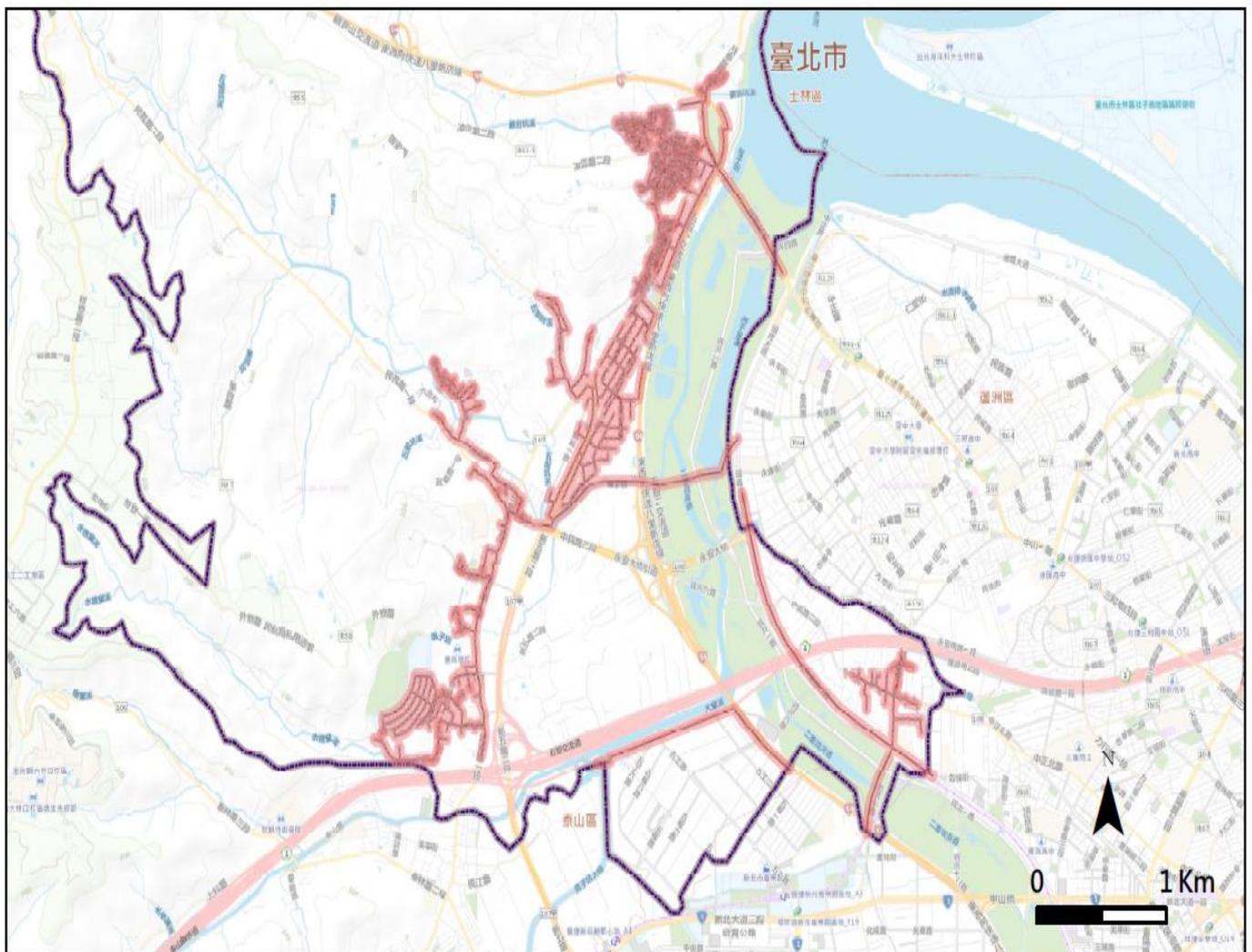
新北市污水下水道地理資訊系統網址與 QRCode:

<https://sewer.ntpc.gov.tw/swggis/Homelogin.aspx?ReturnUrl=%2Fswggis%2Fdefault.asp>

x



五股區下水道可使用地區圖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水污計字第 1100924827 號

主旨：公告本市公共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本公告範圍為本市土城區。

依據：下水道法第 19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本市土城區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區域，本公告開始使用日期以公告日期起算，其範圍為本市土城區（管線未到達除外）。
- 二、本次公告可使用區域圖（如後附圖所示），惟因圖片解析度有限，實際污水下水道管線通水之可使用區域請至新北市污水下水道地理資訊系統查詢（如後附網址及 QRCode）或向本府水利局污水設施科（新北市永和區保順路 8 號 3 樓，0800-230-001）詢問。
- 三、開始使用日期：自【公告發文之日】起開始使用。
- 四、依下水道法第 26 條及新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下水道用戶應繳納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其計收方式如下：
 - （一）使用自來水之用戶，按每月用水量計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依本府 109 年 11 月 30 日新北府水設字第 1092271284 號公告，一般用戶及事業用戶每度（立方公尺）5 元。
 - （二）下水道使用費收費對象為本市完成污水下水道納管之對象。
- 五、本公告區域內未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住戶，應依下水道法第 21 條及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由登記合格之承裝商，向本府水利局污水設施科（新北市永和區保順路 8 號 3 樓，0800-230-001）申請接管，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
- 六、下水道使用規章：下水道法、下水道法施行細則、新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及新北市下水道管理規則等。
- 七、未於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起 6 個月內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者，將依「下水道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處置。
- 八、有關位於公告可使用區域範圍內因障礙或其他因素無法於 6 個月內完成聯接使用者，請向本府水利局污水設施科（0800-230-001 新北市永和區保順路 8 號 3 樓）查詢認定之。
- 九、公告地點及張貼處：本府公告欄、本府水利局、本市土城區公所公告欄、本市土城區各里里辦公處公告欄、刊登本府公報。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水污計字第 1100924827 號公告之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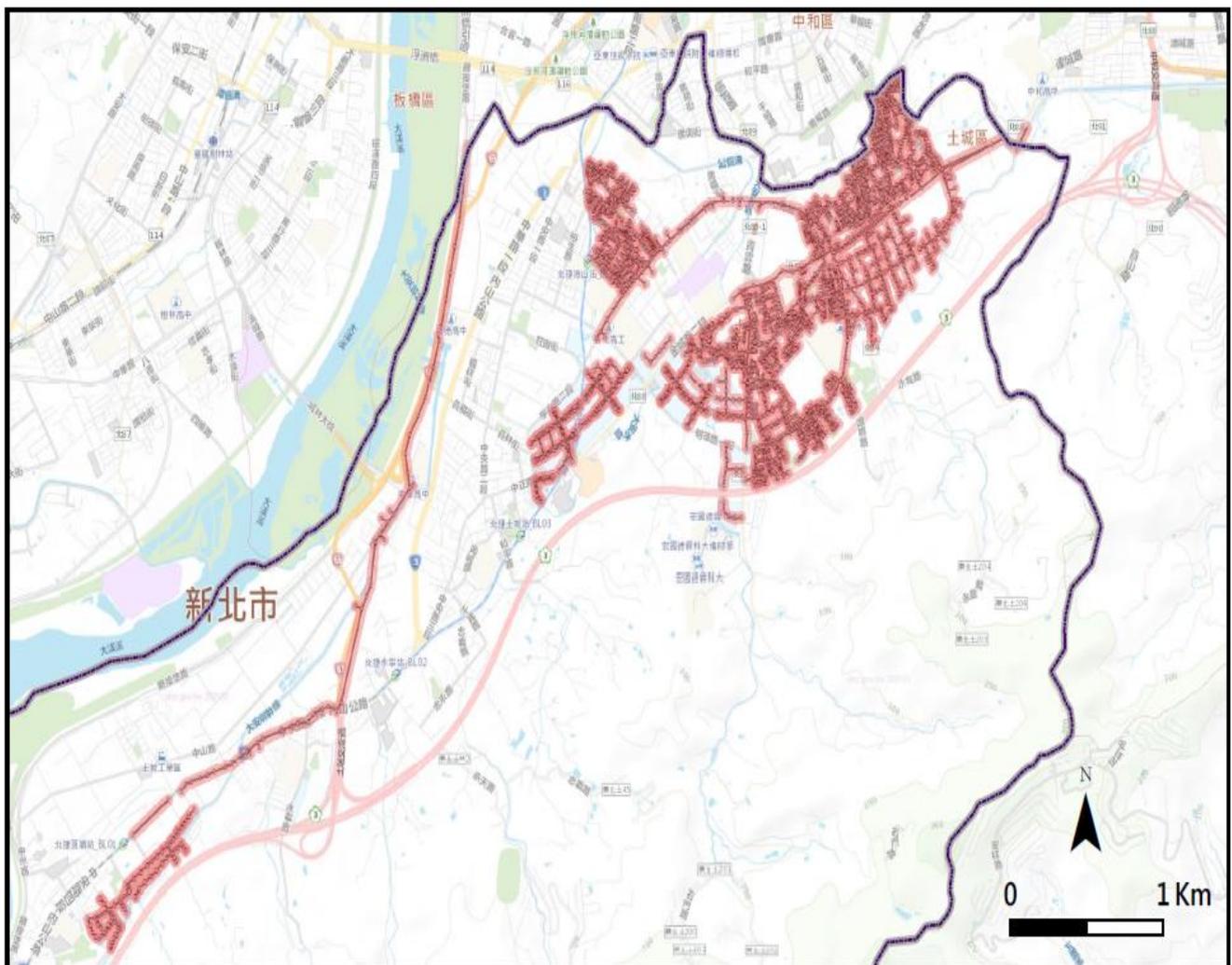
新北市污水下水道地理資訊系統網址與 QRCode:

<https://sewer.ntpc.gov.tw/swggis/Homelogin.aspx?ReturnUrl=%2Fswggis%2Fdefault.asp>

x



土城區下水道可使用地區圖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都字第 11001249201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第一階段）（蘆洲地區通盤檢討）」案及「變更蘆洲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案。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28 條及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日期：自 110 年 2 月 5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16 日止。

二、公開展覽地點：

（一）本府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蘆洲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

（二）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https://www.planning.ntpc.gov.tw/>，點選「最新消息」之「都市計畫公告」項目，點選本計畫案名。

三、公開展覽內容：詳計畫書、圖。

四、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陳情意見，以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

五、說明會：

（一）日期：110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本市蘆洲區公所 7 樓大禮堂（地址：本市蘆洲區三民路 95 號）。

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新冠肺炎）防疫工作，參加說明會時請全程戴上口罩，並配合現場工作人員指示於入場前以酒精消毒雙手並量測額溫。另為保障與會者健康，將婉拒額溫高於攝氏 37.5 度或有呼吸道症狀者入場；倘於說明會中途感到身體不適，請立即向現場工作人員請求協助。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 11046551602 號

主旨：公告核定筑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第 2 次）新北市汐止區厚德段 19 地號等 44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一案計畫書，並自 110 年 5 月 12 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一、99 年 5 月 12 日修正公布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29 條、第 29 條之 1 規定。

二、有關本案法令適用版本部分，依 108 年 1 月 30 日公布施行之本條例第 86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施行前已報核或已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之擬訂、審核及變更，除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聽證規定外，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及同條例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權利變換計畫之擬訂，應自擬訂都市

更新事業計畫經核定之日起五年內報核。但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其權利變換計畫之擬訂，應自本條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起五年內報核。」，經查實施者於102年11月7日申請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報核，本府於104年12月16日核定在案，嗣後實施者於109年5月11日申請變更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本府於109年7月1日核定在案，故得適用本條例暨施行細則修正前之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計畫名稱：「變更（第2次）新北市汐止區厚德段19地號等44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
- 二、公告起迄日期：自110年5月19日至110年6月17日止，共計30日。
- 三、本案除變更部分外，其餘事項依本府104年12月16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043441956號函、109年7月1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094707083號函及原核定之權利變換計畫內容為準。
- 四、本案依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第48條及第86條規定，免舉行聽證；另對本案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變更權利變換計畫其餘內容核定處分如有不服者，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得於本核定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府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 五、變更計畫內容詳見本案計畫書，其餘未盡事項悉依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另為使本案相關權利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並掌握進度，本案相關內容建置於實施者網站，網址如下：<https://tinyurl.com/yg66968p>。如需參閱紙本，請於公告期間內至本府、本府都市更新處、本市汐止區公所、本市汐止區山光里里辦公處閱覽。
- 六、公告地點及張貼處：本府公告欄、本府都市更新處、本市汐止區公所公告欄、本市汐止區山光里里辦公處公告欄、刊登本府公報、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都字第11008815801號

主旨：核定「變更新莊都市計畫（產業專用區及其周邊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全市土地使用管制一致性原則）」案，自110年5月14日起實施。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1、23、28條。

公告事項：變更計畫詳見計畫書（張貼本府及本市新莊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http://www.planning.ntpc.gov.tw/>，點選「最新消息」之「都市計畫公告」項目，點選本計畫案名）。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 11046512701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新北市板橋區公館段 1169 地號等 10 筆土地暨江子翠段新埔小段 22-2 地號等 4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擬訂新北市板橋區公館段 1169 地號等 10 筆土地暨江子翠段新埔小段 22-2 地號等 4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

依據：

- 一、依據 99 年 5 月 12 日修正公布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19 條及第 29 條辦理。
- 二、有關本案法令適用版本部分，依 108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 86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施行前已報核或已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之擬訂、審核及變更，除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聽證規定外，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另依同條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前項權利變換計畫之擬訂，應自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核定之日起五年內報核。……。」，經查實施者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申請事業計畫報核，本府於 109 年 4 月 10 日核定在案，嗣後實施者於 110 年 1 月 29 日申請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擬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故得適用本條例修正前之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擬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書、圖自 110 年 5 月 25 日起張貼本府及板橋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 15 日，並於 110 年 6 月 3 日上午 10 時整假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2 樓會議室（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66 號 2 樓）舉辦公聽會。
- 二、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本府將彙整後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予以參考審議。人民或團體於前項公開展覽期間內提出書面意見者，以意見書送達或郵戳日為準。
- 三、公聽會紀錄將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予以審議參考。
- 四、計畫內容詳見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及擬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書，其餘未盡事項悉依本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另為使本案相關當事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本案相關內容建置於實施者網站（網址如下：<https://reurl.cc/V39nmb>），其最終仍應以本府核定發布實施為準。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 11046556181 號

主旨：變更本府 110 年 4 月 20 日新北府城更字第 11046540862 號公告「擬訂新北市三

重區大同南段 1385 地號等 5 筆（原 4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舉辦聽證會時間地點。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33 條。

公告事項：「擬訂新北市三重區大同南段 1385 地號等 5 筆（原 4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聽證會因故改於 110 年 5 月 25 日下午 2 時整假本府 28 樓（西側）都委會會議室（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8 樓都委會會議室）舉辦。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都字第 11009075751 號

主旨：核定「變更新莊都市計畫（中港及丹鳳地區）細部計畫（配合新北市推動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再生自治條例）（部分住宅區為住宅區（特 1））（新莊區全安段 395 地號土地）」案，自 110 年 5 月 20 日起實施。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第 23 條、第 28 條。

公告事項：計畫內容詳見計畫書、圖（張貼本府及本市新莊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 <http://www.planning.ntpc.gov.tw/>，點選「最新消息」之「都市計畫公告」項目，點選本計畫案名）。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住字第 1100919794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110 年 5 月 6 日新北府城住字第 1100859638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80 條及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溢領租金補貼事件之公文書，因應受送達人（李文標君）住居所不明，致無法送達，現由本府城鄉發展局保管，應受送達人（李文標君）得隨時至本府城鄉發展局住宅發展科（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1 樓）領取。
- 二、旨揭應受送達人之公文書，自公告（最後刊登公報）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住字第 1100927331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109 年 12 月 31 日新北府城住字第 1092573883 號及 110 年 1 月 5

日新北府城住字第 1100007496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80 條及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旨揭 109 年度租金補貼案，經審查結果與規定不符之公文書，因應受送達人（詹紫婷君、王韋凱君、林廷昱君、羅義勳君）住居所不明，致無法送達，現由本府城鄉發展局保管，應受送達人（詹紫婷君、王韋凱君、林廷昱君、羅義勳君）得隨時至本府城鄉發展局住宅發展科（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1 樓）領取。
- 二、旨揭應受送達人之公文書，自公告（最後刊登公報）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 11046552772 號

主旨：核定實施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新北市三重區集美段 692 地號等 2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 110 年 5 月 18 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32 條。

公告事項：

- 一、計畫名稱：「擬訂新北市三重區集美段 692 地號等 2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 二、公告起迄日期：自 110 年 5 月 24 日至 110 年 6 月 22 日止，共計 30 日。
- 三、廢止本案範圍內「中正南路 250 巷 2 弄」現有通路，廢巷示意圖詳見本案計畫書、圖。
- 四、因本案事業計畫於核定前已進行聽證程序，依 108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如對本案核定處分不服者，得於本核定函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 五、計畫內容詳見本案計畫書、圖，其餘未盡事項悉依本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另為使本案相關權利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並掌握進度，本案相關內容建置於實施者網站，網址如下：<https://www.clur.com.tw/product-detail-2469619.html>。如需參閱紙本，請於公告期間內至本府、本府都市更新處、本市三重區公所、本市三重區光正里里辦公處閱覽。
- 六、公告地點及張貼處：本府公告欄、本府都市更新處、本市三重區公所、本市三重區光正里里辦公處公告欄、刊登本府公報、刊登新聞紙 3 日。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 11046552773 號

主旨：公告「擬訂新北市三重區集美段 692 地號等 2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內臨泉州街自境界線退縮 2 公尺供道路使用部分，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依據：本府 110 年 5 月 17 日新北府城更字第 1104655277 號核定函。

公告事項：旨揭臨泉州街自境界線退縮 2 公尺供道路使用部分，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2 款（略以）：「車道……及其他供車輛行駛之道路。」（詳附圖）。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都字第 11009196331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第一階段）（五股地區）（部分農業區、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部分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及河川使用）（配合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入及北出匝道改善工程）」案、「變更五股細部計畫（部分農業區、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部分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及河川使用）（配合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入及北出匝道改善工程）」案暨「變更泰山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配合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入及北出匝道改善工程）」案、「變更泰山（既有發展地區）細部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配合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入及北出匝道改善工程）」案。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28 條及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日期及說明會：自 110 年 5 月 21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110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假五股區公所及 110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假泰山區公所舉辦說明會。

二、公開展覽地點：

（一）本府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五股、泰山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

（二）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http://www.planning.ntpc.gov.tw/>，點選「最新消息」之「都市計畫公告」項目，查詢本計畫案名。

三、公開展覽內容：詳都市計畫書、圖。

四、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或本市五股、泰山區公所提出意見，以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社兒托字第 11009036331 號

主旨：公告本府查獲李鎡慧女士未經許可從事托嬰業務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5 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李鎡慧女士（身分證統一編號：F22119****）。
- 二、地址：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 240 號 1 樓、242 號 1 樓。
- 三、違規事實：未經本府設立許可辦理托嬰業務，收托嬰幼兒 11 名。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地籍字第 11009618323 號

主旨：109 年第 6 批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保管款（金山區聖德段 1427 地號等 40 餘）業已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土地所轄地政事務所申請發給，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 4 條及第 6 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及住址、保管款金額及保管款字號：詳見案附本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讓售）價金保管款公告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110 年 5 月 27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27 日，共計 3 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銀行板橋分行之新北市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 302 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 21 號。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存入專戶之日起（詳如清冊）10 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六、領取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之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土地所轄地政事務所申請，並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府地籍字第 11009618323 號公告之附表

新北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讓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保管款儲存日期：110年05月12日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序號	編號	土地 / 建物標示				權利範圍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標售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	保管款存入編號	沒入保證金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應納稅賦	行政處理費用	地籍清理獎金				
1	FA080000894	土城區	安和段	0009-0000	8.63	81/30375	江港	土城庄廷寮坑字外藤寮坑13番地	519	0	26	3	490	110110051		
2	FC080001083	坪林區	坑子口段下坑子口小段	0019-0004	689.00	全部 1/1	李明		502,000	0	25,100	2,510	474,390	110110052		
3	FC080001425	坪林區	鶯鶯岫段鶯鶯岫小段	0002-0009	427.00	1/2	賴紅毛		171,000	0	8,550	855	161,595	110110053		
4	FC080001431	坪林區	鶯鶯岫段鶯鶯岫小段	0064-0000	417.00	1/8	賴潘英		69,500	0	3,475	348	65,677	110110054		
5	FC080001432	坪林區	鶯鶯岫段鶯鶯岫小段	0064-0000	417.00	1/8	賴達輝		69,500	0	3,475	348	65,677	110110055		
6	FC080001433	坪林區	鶯鶯岫段鶯鶯岫小段	0064-0000	417.00	1/8	賴船		69,500	0	3,475	348	65,677	110110056		
7	FC080001434	坪林區	鶯鶯岫段鶯鶯岫小段	0064-0000	417.00	1/8	賴紅毛		69,500	0	3,475	348	65,677	110110057		
8	FC080001466	石碇區	大溪墘段大溪墘小段	0001-0004	131.00	全部 1/1	方大扁		90,888	19,493	4,544	454	66,397	110110058		
9	FC080001553	石碇區	小格頭段車門寮小段	0035-0006	6.00	1/2	廖萬		2,780	0	139	14	2,627	110110059		
10	FC080001554	石碇區	小格頭段車門寮小段	0035-0006	6.00	1/2	廖英		2,780	0	139	14	2,627	110110060		
11	FC080001881	坪林區	鶯鶯岫段鶯鶯岫小段	0064-0000	417.00	1/8	賴金英		69,500	0	3,475	348	65,677	110110061		
12	FC080001882	坪林區	鶯鶯岫段鶯鶯岫小段	0064-0000	417.00	1/8	賴永		69,500	0	3,475	348	65,677	110110062		
13	FC080002195	新店區	直潭段灣潭小段	0290-0000	300.00	1/3	李濱川	台北縣新店市直潭里灣潭路15號	400,000	0	20,000	2,000	378,000	110110063		
14	FD080006113	金山區	中興段	0235-0000	218.11	全部 1/1	黃普龍		1,480,000	304,791	74,000	7,400	1,093,809	110110064		
15	FD08Z000733	金山區	永興段	1809-0000	1,730.43	1/3	李清池		1,062,000	237,520	53,100	5,310	766,070	110110065		
16	FD08Z001043	金山區	聖德段	1427-0000	16.00	43/1440	李賜		1,009	264	50	5	690	110110066		
17	FD08Z001162	金山區	聖德段	1427-0000	16.00	1/1440	郭李血		19	0	1	0	18	110110067		
18	FD08Z001187	金山區	聖德段	1427-0000	16.00	16/1440	李煉閩		298	0	15	1	282	110110068		
19	FD08Z001415	汐止區	白髯段	1440-0000	461.00	1/6	關光盼		199,999	52,227	10,000	1,000	136,772	110110069		
20	FE080000888	石門區	下角段阿里磅小段	0736-0000	213.00	1/2	陳炎		118,100	25,281	5,905	591	86,323	110110070		
21	FE08Z000787	八里區	龍源段	0690-0000	47.02	全部 1/1	林希仲		419,999	64,105	21,000	2,100	332,794	110110071		
22	FF080001404	平溪區	十分寮段月桃寮小段	0113-0001	698.00	1/5	陳文斌		91,119	24,462	4,556	456	61,645	110110072		
23	FF080001405	平溪區	十分寮段月桃寮小段	0113-0001	698.00	1/5	陳文秀		91,119	24,462	4,556	456	61,645	110110073		
24	FF080001406	平溪區	十分寮段月桃寮小段	0113-0001	698.00	1/5	陳文魁		91,119	24,462	4,556	456	61,645	110110074		
25	FF080001407	平溪區	十分寮段月桃寮小段	0113-0001	698.00	1/5	陳王詩	台北縣平溪鄉大湖村7號	91,212	24,573	4,561	456	61,622	110110075		
26	FF080001408	平溪區	十分寮段月桃寮小段	0113-0001	698.00	1/5	陳清時		91,119	24,462	4,556	456	61,645	110110076		
27	FF080007642	貢寮區	撈洞段南勢坑小段	0038-0000	606.00	1/2	林國棟		104,900	28,050	5,245	525	71,080	110110077		
28	FF080007729	貢寮區	撈洞段北勢坑小段	0040-0000	184.00	1/3	賴連茂		21,249	5,679	1,062	106	14,402	110110078		
29	FF080007730	貢寮區	撈洞段北勢坑小段	0040-0000	184.00	1/15	賴石璧		4,251	1,136	213	21	2,881	110110079		
30	FF080007731	貢寮區	撈洞段北勢坑小段	0040-0000	184.00	1/15	賴石蛋		4,251	1,136	213	21	2,881	110110080		
31	FF080007732	貢寮區	撈洞段北勢坑小段	0040-0000	184.00	1/3	賴旺朝		21,249	5,679	1,062	106	14,402	110110081		
32	FF080009166	貢寮區	遠望坑段遠望坑小段	0358-0000	8.00	1/4	王火		881	224	44	4	609	110110082		
33	FF080009193	貢寮區	遠望坑段遠望坑小段	0358-0000	8.00	1/4	王金源		881	224	44	4	609	110110083		
34	FF080009590	平溪區	十分寮段望古坑小段	0110-0001	1,159.00	1/4	林鴻福		220,800	50,079	11,040	1,104	158,577	110110084		
35	FH080001080	中和區	自強段	0309-0000	185.32	1/6	林德旺		366,666	64,780	18,333	1,833	281,720	110110085		
36	FH080001081	中和區	自強段	0309-0000	185.32	1/6	林清金		366,666	64,780	18,333	1,833	281,720	110110086		
37	FH080001082	中和區	自強段	0309-0000	185.32	1/6	林榮華		366,667	62,837	18,333	1,833	283,664	110110087		
38	FH080001083	中和區	自強段	0309-0000	185.32	1/6	林長青		366,667	64,780	18,333	1,833	281,721	110110088		
39	FH080001084	中和區	自強段	0309-0000	185.32	1/6	林光明		366,667	64,780	18,333	1,833	281,721	110110089		
40	FH080001085	中和區	自強段	0309-0000	185.32	1/6	林桂份		366,667	64,780	18,333	1,833	281,721	110110090		

合計：土地 40 筆；面積 4,105.53 平方公尺；建物 0 棟；面積 0.00 平方公尺；存入專戶總金額：計新臺幣 6,162,856.00 元(含：沒入保證金0.00元)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新北交停字第 1100915490 號

主旨：公告泰山區漢口街 23 號旁空地自 110 年 5 月 27 日起實施路邊停車收費管理。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31 條。
- 二、「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

公告事項：

- 一、泰山區漢口街 23 號旁空地自 110 年 5 月 27 日起正式實施路邊停車收費管理，並以公告日起至 110 年 5 月 26 日止為宣導期。
- 二、收費車種、收費費率、收費方式及收費時間：
 - (一) 收費車種及費率：小型車採戊種費率，每 4 小時收一次，每次新臺幣（下同）40 元整。
 - (二) 收費方式：採計次收費，每 4 小時收一次，每次 40 元整。
 - (三) 收費時間：週一至週五，8 時至 20 時。

局長 鍾 鳴 時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新北交停字第 11009154901 號

主旨：公告泰山區明志路 3 段 351 巷 32 號旁空地自 110 年 5 月 27 日起實施路邊停車收費管理。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31 條。
- 二、「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

公告事項：

- 一、泰山區明志路 3 段 351 巷 32 號旁空地自 110 年 5 月 27 日起正式實施路邊停車收費管理，並以公告日起至 110 年 5 月 26 日止為宣導期。
- 二、收費車種、收費費率、收費方式及收費時間：
 - (一) 收費車種及費率：小型車採戊種費率，每 4 小時收一次，每次新臺幣（下同）40 元整。
 - (二) 收費方式：採計次收費，每 4 小時收一次，每次 40 元整。
 - (三) 收費時間：週一至週五，8 時至 20 時。

局長 鍾 鳴 時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文資字第 1100898272 號

主旨：本市歷史建築「擺接義塚大墓公」所定著土地之地號調整公告。

依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因配合地籍分割結果，本府原公告歷史建築「擺接義塚大墓公」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土城區忠義段 430（部分）地號，調整為土城區忠義段 430、430-1、430-2（均為部分）地號。
- 二、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並由本府轉送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市長 侯 友 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文資字第1082275089號
附件：「擺接義塚大墓公」土地複丈成果圖



主旨：公告「擺接義塚大墓公」登錄為本市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5條。

公告事項：

一、名稱：擺接義塚大墓公。

二、種類：墓葬。

三、位置或地址：新北市土城區忠義路61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

(一)歷史建築本體：義塚大墓公墓碑與墓龜本體、難民萬善遺骸墓碑本體，面積計61.82平方公尺。

(二)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新北市忠義段430地號（部分），面積計473.74平方公尺。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登錄理由：「擺接義塚大墓公」，源自乾隆51年（1786）林爽文事件死亡之鄉民，原名「古村陂塘義民公」，後來改稱「義塚大墓公」。1985年又發現落款嘉慶10年之「難民萬善遺骸」墓，見證地方發展及重大歷史事件，其墓碑及墓龜仍保存完整，傳統碑體、碑手及墓龜樣式具古風形

制，展現民間墓葬建築特色，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之登錄基準。

(二)法令依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登錄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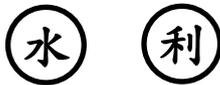
六、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並由本府轉送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市長 侯友宜



第2頁 共2頁

新北市政府公文用紙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新北水政字第 11007976661 號

主旨：核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北基管理處申請地面水水權（第 F1051097 號）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一、公告事項：核定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北基管理處					
申請日期	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	自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5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老梅溪水系支流（四合興圳）					
用水範圍	新北市三芝區新小基隆段新庄子小段 92 地號等 2309 筆土地					
使用方法	以簡易攔水壩，自然流方式取水引用。					
引水地點	新北市石門區老梅段七股小段 64-7 地號地先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1.9181	1.9181	1.9181	1.9181	1.9181	1.918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1.9181	1.9181	1.9181	1.9181	1.9181	1.918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井深度 (水頭高度)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水權為第 1 次展限登記，前次使用年限為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 2.本次變更事宜，原則同意，考量本案尚位處無自來水供應區，倘未來當地有興辦民生用水需求，將以民生用水為優先適量核減水量，以供應民眾生活需求。 3.申請人或代理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內容，如有不實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4.如未繳納規費、罰鍰或異議成立時，將廢止水權狀。 5.期限屆滿申請繼續用水，應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1 日），檢具申請書、最近 5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詳載每月水表度數）、水表照片、原水權狀、農業用水範圍地籍編號表、水質檢驗報告、需水量計算表、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辦理展限登記，否則水權狀期限屆滿即予廢止。 6.如有水源不足情形，將視情況限制或停用本使用權；如有土地使用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協調解決。 7.量水設備不得任意毀損，如需維修或更換，請將量水設備照片及截至當時用水紀錄表申報備查，並通知本局，否則如經查獲將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處理。 8.本用水標的係屬農業用水（雜作、灌溉），不可為飲用水，並與自來水分別獨立供應系統不得混用，以確保飲用水質之衛生安全，其使用後排放水應符合環保檢驗標準。 9.將不定期派員查核，如發現違反水權狀核准內容、附註事項或水利法相關規定，將依水利法處分並得廢止本水權。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局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局或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異議。

局長 宋 德 仁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新北水政字第 11007976662 號

主旨：核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北基管理處申請地面水水權（第 F1051098 號）變更暨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一、公告事項：核定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北基管理處						
申請日期	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	自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5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石門溪水系支流（金泉吉二圳）						
用水範圍	新北市石門區下角段石門小段 16-5 地號等 217 筆土地						
使用方法	以簡易攔水壩，自然流方式取水引用。						
引水地點	新北市石門區下角段石門小段 81 地號地先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31	二月 28	三月 31	四月 30	五月 31	六月 30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6552	0.06552	0.06552	0.06552	0.06552	0.06552	0.0655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2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31	八月 31	九月 30	十月 31	十一月 30	十二月 31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6552	0.06552	0.06552	0.06552	0.06552	0.06552	0.0655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24
水井深度 (水頭高度)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水權為第 1 次展限登記，前次使用年限為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 2.本次變更事宜，原則同意，考量本案尚位處無自來水供應區，倘未來當地有興辦民生用水需求，將以民生用水為優先適量核減水量，以供應民眾生活需求。 3.申請人或代理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內容，如有不實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4.如未繳納規費、罰鍰或異議成立時，將廢止水權狀。 5.期限屆滿申請繼續用水，應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1 日），檢具申請書、最近 5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詳載每月水表度數）、水表照片、原水權狀、農業用水範圍地籍編號表、水質檢驗報告、需水量計算表、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辦理展限登記，否則水權狀期限屆滿即予廢止。 6.如有水源不足情形，將視情況限制或停用本使用權；如有土地使用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協調解決。 7.量水設備不得任意毀損，如需維修或更換，請將量水設備照片及截至當時用水紀錄表申報備查，並通知本局，否則如經查獲將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處理。 8.本用水標的係屬農業用水（雜作、灌溉），不可為飲用水，並與自來水分別獨立供應系統不得混用，以確保飲用水質之衛生安全，其使用後排放水應符合環保檢驗標準。 9.將不定期派員查核，如發現違反水權狀核准內容、附註事項或水利法相關規定，將依水利法處分並得廢止本水權。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局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局或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異議。

局長 宋 德 仁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新北水政字第 11007976663 號

主旨：核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北基管理處申請地面水水權（第 F1051099 號）變更暨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一、公告事項：核定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北基管理處						
申請日期	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	自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5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石門溪水系支流（金泉吉一圳）						
用水範圍	新北市石門區下角段石門小段 73-2 地號等 167 筆土地						
使用方法	以簡易攔水壩，自然流方式取水引用。						
引水地點	新北市石門區下角段阿里磅小段 499-1 地號地先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31	二月 28	三月 31	四月 30	五月 31	六月 30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12505	0.12505	0.12505	0.12505	0.12505	0.12505	0.1250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2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31	八月 31	九月 30	十月 31	十一月 30	十二月 31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12505	0.12505	0.12505	0.12505	0.12505	0.12505	0.1250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24
水井深度 (水頭高度)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水權為第 1 次展限登記，前次使用年限為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 2.本次變更事宜，原則同意，考量本案尚位處無自來水供應區，倘未來當地有興辦民生用水需求，將以民生用水為優先適量核減水量，以供應民眾生活需求。 3.申請人或代理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內容，如有不實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4.如未繳納規費、罰鍰或異議成立時，將廢止水權狀。 5.期限屆滿申請繼續用水，應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1 日），檢具申請書、最近 5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詳載每月水表度數）、水表照片、原水權狀、農業用水範圍地籍編號表、水質檢驗報告、需水量計算表、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辦理展限登記，否則水權狀期限屆滿即予廢止。 6.如有水源不足情形，將視情況限制或停用本使用權；如有土地使用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協調解決。 7.量水設備不得任意毀損，如需維修或更換，請將量水設備照片及截至當時用水紀錄表申報備查，並通知本局，否則如經查獲將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處理。 8.本用水標的係屬農業用水（雜作、灌溉），不可為飲用水，並與自來水分別獨立供應系統不得混用，以確保飲用水質之衛生安全，其使用後排放水應符合環保檢驗標準。 9.將不定期派員查核，如發現違反水權狀核准內容、附註事項或水利法相關規定，將依水利法處分並得廢止本水權。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局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局或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異議。

局長 宋 德 仁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水政字第 11008305001 號

主旨：公告曾彥翔地下水溫泉水權移轉登記（水權狀號：第 F1084077 號）。

依據：水利法第 27、3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溫泉水權移轉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曾彥翔					
申請日期	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登記類別	移轉登記					
核准溫泉水權年限	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					
引水來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新北市烏來區環山路 153 號					
使用方	設鋼管井 1 座、井徑 50.8 公釐使用 2 匹馬力、口徑 50.8 公釐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新北市烏來區南勢段 156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31	二月 28	三月 31	四月 30	五月 31	六月 30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028	0.00028	0.00028	0.00028	0.00028	0.0002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	1	1	1	1	1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31	八月 31	九月 30	十月 31	十一月 30	十二月 31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028	0.00028	0.00028	0.00028	0.00028	0.0002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	1	1	1	1	1
水井深度 (水頭高度)	2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溫泉水權人自 110 年 4 月 20 日起由高秋菊移轉予曾彥翔。 2.申請人或代理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之內容，如有虛偽不實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3.依溫泉法第 9 條，溫泉停止使用 1 年以上者，申請人應拆除溫泉有關設施並恢復原狀。 4.如未繳納規費、罰鍰或異議成立時，將廢止本溫泉水權狀。 5.核定水權期限自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水權人於水權核准期限 110 年 6 月 30 日前，應檢送引水地點土地使用同意書（河川公地使用許可）影本予本府備查，並換發新溫泉水權狀，逾期未檢送者，廢止本溫泉水權。 6.如有水源不足情形，本府將視情況限制或停用本溫泉水權；如有土地使用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協調解決。 7.溫泉取供事業或溫泉使用事業應裝置計量設備，按季填具使用量、溫度、利用狀況及其他必要事項，每半年報請本府備查，未依規定裝置計量設備者，將依溫泉法第 27 條規定處分；另無法提出溫泉取用量計量紀錄期間，依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第 4 條規定，本府得逕依溫泉水權核定之引用水量計算。 8.量水設備應妥為維護，水表鉛封不得任意毀損，若有損壞需更新，應於維修或更換前，立即拍照記錄於用水紀錄表並報本府核備，並於更換時重新鉛封，否則將依水利法第 95 條規定處分。 9.溫泉取用費每度 9 元，請申請人依本府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 10.溫泉水井水質變異性較高，本府不保證本深井未來之水質、水量及水溫之恆定性，如有循環使用，應確實維持水質衛生，並告知消費者，未來如有消費及用水糾紛，由水權人自行負責解決。為維護公共安全，應加強防噴及瓦斯偵測等因應措施。 11.若無法依上述加註事項辦理，本府得依水利法及溫泉法廢止溫泉水權並限期封井。 12.本水權範圍外之供水管線及設備如涉及其他單位權管法令規定，均應依法辦理。 13.泉質符合項目：泉溫：60.3°C；總溶解固體量（1270mg/L）符合經濟部公佈之溫泉標準檢驗項目訂定標準值。 14.本案已於 108 年 5 月 2 日新北府水政字第 1080946198 號函取得開發完成證明。 15.本府水利局如辦理智慧地下水管理需裝設電子監測儀器，申請人須配合辦理。 16.未來倘各申請人使用範圍列入溫泉公共管線可供水範圍，申請人應主動向觀光旅遊局申請接管，並向主管機關通報及自行拆除舊有溫泉管線，其溫泉水權狀應繳回辦理消滅登記，倘未自行拆除，由主管機關以廢棄物公告後拆除，不予補償，其拆除工程費用仍由申請人負責。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水利局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府提出。

市長 侯友宜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新北水政字第 11007457501 號

主旨：公告李建才君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取得登記（臨時用水執照號：第 F1103413 號）。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下水臨時用水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李建才					
申請日期	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					
登記類別	地下水臨時用水取得登記					
核准臨時用水年限	自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29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灌溉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新北市萬里區下萬里加投段公館崙小段 18-3 地號					
使用方法	設塑膠管徑 406.4 公厘使用 5 匹馬力口徑 50.8 公厘、沉水式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新北市萬里區下萬里加投段公館崙小段 18-3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31	二月 28	三月 31	四月 30	五月 31	六月 30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703	0.00703	0.00703	0.00703	0.00703	0.0070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5	5	5	5	5	5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31	八月 31	九月 30	十月 31	十一月 30	十二月 31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703	0.00703	0.00703	0.00703	0.00703	0.0070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5	5	5	5	5	5
水井深度 (水頭高度)	30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臨時用水執照為第 1 次辦理取得登記。 2.申請人或代理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內容，如有不實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3.如未繳納規費、罰鍰或異議成立時，將廢止本臨時用水執照。 4.期滿如需繼續用水，應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民國 112 年 1 月 29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29 日止），檢具申請書、最近 2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詳載每月水表度數）、原臨時用水執照、需用水量計算資料、用水範圍資料表及證明文件、量水設備證明文件、用水範圍分區使用證明書、水質檢驗報告（含鉛、鎘、汞、鉻、砷）、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申請臨時用水重新登記，否則臨時用水期限屆滿即予廢止。 5.如有水源不足情形，本局將視情況限制或停用本臨時用水使用權。 6.本水井用水標的係屬工業用水-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7.水表鉛封不得任意毀損，如水表需維修或更換，請將原水表度數照片及截至當時用水紀錄表申報備查，並通知本局派員會同重新鉛封，否則如經查獲將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處理。 8.本局如辦理智慧地下水管理需裝設電子監測儀器，申請人需配合辦理。 9.本局將不定期派員查核，如發現違反臨時用水執照核准內容、附註事項或水利法相關規定，將依水利法處分並得廢止本臨時用水使用權或限期拆除引水設施。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局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局提出。

局長 宋 德 仁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水政字第 11008902231 號

主旨：公告蔡佳園企業有限公司（香草花源溫泉養生館）地下水溫泉水權展限登記（水權狀號：第 F1024067 號）。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溫泉水權展限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蔡佳園企業有限公司（香草花源溫泉養生館）					
申請日期	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溫泉水權年限	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商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新北市萬里區萬里加投 18-4 號					
使用方法	設玻璃纖維井井徑 203.2 公釐以空壓式電動機取水					
引水地點	新北市萬里區大鵬段 1116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8	8	8	8	8	8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8	8	8	8	8	8
水井深度 (水頭高度)	150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水權為第 5 次展限登記，前次使用年限為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2.申請人或代理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之內容，如有虛偽不實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3.依溫泉法第 9 條，溫泉停止使用 1 年以上者，申請人應拆除溫泉有關設施並恢復原狀。 4.如未繳納規費、罰鍰或異議成立時，將廢止本溫泉水權狀。 5.核定水權期限自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期滿如需繼續用水，應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自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至 112 年 5 月 28 日之間檢具申請書、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需水量資料表、最近 2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詳載每月水表度數）、原溫泉水權狀、需水量計算表、用水範圍資料表、符合溫泉標準水質檢驗報告（含鉛、鎘、汞、鉻、砷）、量水設備證明文件、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申請溫泉水權展限登記，否則溫泉水權期限屆滿即予廢止。 6.如有水源不足情形，本府將視情況限制或停用本溫泉水權；如有土地使用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協調解決。 7.溫泉取供事業或溫泉使用事業應裝置計量設備，按季填具使用量、溫度、利用狀況及其他必要事項，每半年報請本府備查，未依規定裝置計量設備者，將依溫泉法第 27 條規定處分；另無法提出溫泉取用量計量紀錄期間，依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第 4 條規定，本府得逕依溫泉水權核定之引用水量計算。 8.量水設備應妥為維護，水表鉛封不得任意毀損，若有損壞需更新，應於維修或更換前，立即拍照記錄於用水紀錄表並報本府核備，並於更換時重新鉛封，否則將依水利法第 95 條規定處分。 9.溫泉取用費每度 9 元，請申請人依本府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 10.溫泉水井水質變異性較高，本府不保證本深井未來之水質、水量及水溫之恆定性，如有循環使用，應確實維持水質衛生，並告知消費者，未來如有消費及用水糾紛，由水權人自行負責解決。為維護公共安全，應加強防噴及瓦斯偵測等因應措施。 11.若無法依上述加註事項辦理，本府得依水利法及溫泉法廢止溫泉水權並限期封井。 12.本水權範圍外之供水管線及設備如涉及其他單位管轄法令規定，均應依法辦理。 13.泉質符合項目：泉溫：52.4℃；溶解固體量 783mg/L 符合經濟部公佈之溫泉標準檢驗項目訂定標準值。 14.本案已於 102 年 7 月 1 日北府水政字第 1022143824 號函取得開發完成證明。 15.本府水利局如辦理智慧地下水管理需裝設電子監測儀器，申請人須配合辦理。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水利局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府提出。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水政字第 11008902241 號

主旨：公告金山溫泉會館股份有限公司（金湧泉汽車旅館）地下水溫泉水權展限登記（水權狀號：第 F1024059 號）。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溫泉水權展限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金山溫泉會館股份有限公司（金湧泉汽車旅館）					
申請日期	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溫泉水權年限	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商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新北市萬里區萬里加投 246-3 號					
使用方法	設玻璃纖維井井徑 203.2 公釐以空壓式電動機取水					
引水地點	新北市萬里區大鵬段 51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31	二月 28	三月 31	四月 30	五月 31	六月 30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5	5	5	5	5	5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31	八月 31	九月 30	十月 31	十一月 30	十二月 31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5	5	5	5	5	5
水井深度 (水頭高度)	100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水權為第 5 次展限登記，前次使用年限為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2.申請人或代理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之內容，如有虛偽不實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3.依溫泉法第 9 條，溫泉停止使用 1 年以上者，申請人應拆除溫泉有關設施並恢復原狀。 4.如未繳納規費、罰鍰或異議成立時，將廢止本溫泉水權狀。 5.核定水權期限自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期滿如需繼續用水，應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自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至 112 年 5 月 28 日之間檢具申請書、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需用水量資料表、最近 2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詳載每月水表度數）、原溫泉水權狀、需水量計算表、用水範圍資料表、符合溫泉標準水質檢驗報告（含鉛、鎘、汞、鉻、砷）、量水設備證明文件、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申請溫泉水權展限登記，否則溫泉水權期限屆滿即予廢止。 6.如有水源不足情形，本府將視情況限制或停用本溫泉水權；如有土地使用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調解決。 7.溫泉取供事業或溫泉使用事業應裝置計量設備，按季填具使用量、溫度、利用狀況及其他必要事項，每半年報請本府備查，未依規定裝置計量設備者，將依溫泉法第 27 條規定處分；另無法提出溫泉取用量計量紀錄期間，依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第 4 條規定，本府得逕依溫泉水權核定之引用水量計算。 8.量水設備應妥為維護，水表鉛封不得任意毀損，若有損壞需更新，應於維修或更換前，立即拍照記錄於用水紀錄表並報本府核備，並於更換時重新鉛封，否則將依水利法第 95 條規定處分。 9.溫泉取用費每度 9 元，請申請人依本府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 10.溫泉水井水質變異性較高，本府不保證本深井未來之水質、水量及水溫之恆定性，如有循環使用，應確實維持水質衛生，並告知消費者，未來如有消費及用水糾紛，由水權人自行負責解決。為維護公共安全，應加強防噴及瓦斯偵測等因應措施。 11.若無法依上述加註事項辦理，本府得依水利法及溫泉法廢止溫泉水權並限期封井。 12.本水權範圍外之供水管線及設備如涉及其他單位權管法令規定，均應依法辦理。 13.泉質符合項目：泉溫：41.6℃；溶解固體量 2860mg/L 符合經濟部公佈之溫泉標準檢驗項目訂定標準值。 14.本案已於 100 年 4 月 13 日北府水政字第 1000353953 號函取得開發完成證明。 15.本府水利局如辦理智慧地下水管理需裝設電子監測儀器，申請人須配合辦理。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水利局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府提出。

市長 侯 友 宜

刊 名：新北市政府公報

發 行 人：侯友宜

出 版 機 關：新北市政府

編 輯：新北市政府秘書處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電 話：(02) 29603456 分機 2248

公報查詢網址：<https://www.ntpc.gov.tw> (新北市政府/市政資訊/市府公報)

出 版 年 月：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刊 期 頻 率：每星期三 (稿件多時得酌予增刊)

GPN：2003800006

ISSN：0211-9153



掃描 QR Code
可連結至公報查詢網址
<https://www.ntpc.gov.tw>

ISSN 0211-9153



GPN：2003800006
全年 1100 元